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2022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郭斯淮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許風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寶兆先生 (主席)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黃家寶先生 (主席)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許風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風雷先生 (主席)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林桂廷先生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何啟德先生

##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何啟德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http://www.chuanholdings.com)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目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b>88,605</b>	85,416	72,401	77,658	93,476
毛利／(損)	<b>6,198</b>	4,337	(4,074)	5,949	8,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436</b>	1,847	(8,959)	1,246	3,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b>1,723</b>	1,500	(8,369)	998	3,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b>2,193</b>	1,456	(8,694)	686	3,42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新加坡仙) <sup>(1)</sup>	<b>0.17</b>	0.14	(0.81)	0.10	0.29
— 攤薄(新加坡仙) <sup>(1)</sup>	<b>0.15</b>	0.13	(0.81)	0.10	0.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32,481</b>	33,299	25,321	33,667	31,886
流動資產	<b>78,054</b>	78,541	96,788	97,672	92,271
資產總值	<b>110,535</b>	111,840	122,109	131,339	124,157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3,085</b>	5,732	10,259	8,024	5,657
流動負債	<b>18,667</b>	19,601	27,034	29,972	25,843
負債總額	<b>21,752</b>	25,333	37,293	37,996	31,500
權益總額	<b>88,783</b>	86,507	84,816	93,343	92,657
每股淨資產(新加坡仙) <sup>(2)</sup>	<b>8.57</b>	8.35	8.18	9.01	8.94

# 五年財務 概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	4.2	4.0	3.6	3.3	3.6
資產負債比率(倍)	0.1	0.1	0.2	0.2	0.2
毛利／(損)率(%)	7.0%	5.1%	(5.6%)	7.7%	9.3%
年內溢利／(虧損)率(%)	1.9%	1.8%	(11.6%)	1.3%	3.3%
股本回報／(虧損)(%)	1.9%	1.7%	(9.9%)	1.1%	3.3%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8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036,456,000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26,044,000股及1,136,408,000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2) 每股淨資產按資產淨額除以各年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00,000股股份。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456,000股股份，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8日已註銷回購的1,044,000股股份。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或「2022年」）的年度報告。

於2022年，我們的營運受到外界發展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通脹持續高企並蔓延至各國，在此雙重不利因素的巨大衝擊下，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然而，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或「疫情」）趨於穩定且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全球經濟抵禦該等不利因素的表現好於預期。

於本年度內，新加坡經濟錄得適度擴張，於COVID-19相關邊境及社區限制解除後，國家建造業經歷了相對穩定的擴張。然而，儘管行業開始復甦，但建築材料成本高企及勞動力持續短缺等問題依然是建築公司之間面臨的主要挑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展示業務韌性，並持續穩步前行實現成為新加坡建造業佔據領導地位的主要承包商的目標。

## 立足成功

憑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我們利用令人稱道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向客戶提供及時、可靠及優質的服務。於本年度內，我們維持強韌，並透過調整投標策略及適時交付項目實現穩健的業績，收益穩定增長約3.7%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14.9%，同時毛利飆升約42.9%。於2022年內，於過往數年取得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進展緩慢，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鑽孔打樁及連續牆施工等上游活動的延遲動工，導致收益增長較預期緩慢，達約88.6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於本年度內新加坡政府終止外籍工人的建築徵稅回扣福利及向業界提供的援助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被部分抵銷，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在保持靈活應對市場狀況的同時，亦迅速調整其策略，轉向投標期限少於12個月並需要立即動工的項目，以填補巨型項目停頓產生的空缺。此外，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引進環保機械設備。

本集團於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獲授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A2級別承建商地位，為其獲得利潤率及整體盈利更高的巨型項目鋪平了道路。根據新加坡政府推出更多巨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承諾，本集團不僅利用其卓越的能力及創新的技術，亦與龍頭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以投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使本集團能夠贏得若干標誌性的巨型項目，包括兀蘭區域中心(Woodlands Regional Centre)及大士碼頭(Tuas Terminal)，總合約價值近約100百萬新加坡元。

## 專注未來

在預期諸多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包括通脹持續高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生活成本高漲及利率不斷攀升）將持續存在的情況下，預測2023年的全球經濟前景仍然黯淡。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仍然是今年的兩大議題。

儘管外部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新加坡建造業呈穩定復甦態勢，原因是邊境限制已於新加坡制定COVID-19「新常態」後取消。鑒於政府的大力支持及資助，行業前景仍然令人鼓舞，南北交通廊道、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及大士港(Tuas Port)等巨型建築項目將於未來數年提供更多機遇。由於一些重大項目因調整時間安排從2022年推遲到2023年以及舊商業場所的重新開發，預期建築活動亦將有所回升。本集團蓄勢待發，並將把握每一個機會，維持以審慎態度制定發展計劃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分散風險及優化回報。

為多元化其收益流，本集團抓住機遇投標更多利潤率更高的巨型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共房屋項目。隨著疫情消退，各國重新開放邊境，旅遊業迎來復甦，本集團認為商業物業領域具有龐大商機，尤其是翻新景點及酒店。因此，其積極參與有關發展，並贏得項目例如聖淘沙名勝世界節慶酒店客房(Resorts World Sentosa Festive Hotel Guestroom)，合約價值約20.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尋求越來越多的新機遇，以推動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收益增長。

本集團將加強核心業務，繼續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與現有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的同時尋求利潤率及合約價值更高的公共項目的投標機遇。為支持轉型至綠色經濟，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營運效率並注重環境保護原則。就其機械設備訂單而言，本集團將大力投資升級至更環保的技術，並繼續在其僱員之間培育環保意識及安全文化。其亦將尋求機遇以將其業務拓展至綠色公共生態基礎設施及私營工業項目。本集團秉持「綠色思考；綠色行動」願景為其核心價值，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營運及業務的各個層面，以創造長期價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為其專業精神、竭誠盡心工作及總體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和由衷的感激。本人亦藉此向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專業持份者及客戶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多年來的堅定支持。儘管未來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我們有信心隨著疫情逐漸消退，新加坡正走向復甦。憑藉我們深厚的經驗及廣博的知識，我們將繼續致力鞏固我們業務基礎，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領導地位，同時朝著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盈利的目標邁進，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價值。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3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行業回顧

於本年度內，儘管COVID-19有所緩和，通脹飆升、貨幣政策收緊及地區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使全球經濟增長蒙上陰影。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易與工業部」），新加坡經濟於2022年錄得3.6%的緩慢增長，低於2021年的7.6%，主要是由於外部需求減弱。

疫情相關限制放寬後，新加坡建造業按年擴張6.7%，主要由於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建築產出均有上升。2022年的初步總建築需求達298億新加坡元，其處於建設局預測的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範圍內。於報告年度內，受私營及公共部門龐大的住宅及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家居改善計劃以及醫療保健及基礎設施發展的組成項目）支持，建築需求保持強勁。公共部門的建築需求達179億新加坡元，私營部門則為119億新加坡元。

儘管建造業氣氛恢復，業界仍面臨巨大挑戰，如勞工及材料短缺以及由此導致的成本壓力。此外，政府授予業界的外籍工人徵稅回扣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撤銷。供應短缺導致的員工宿舍成本上漲仍然是最緊迫的問題之一。

為推動經濟增長，新加坡政府推進若干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包括跨島(Cross Island)地鐵(Mass Transit Railway)（「MRT」）線項目第一階段、裕廊區(Jurong Region)MRT線及新加坡衛生部醫療保健設施，帶動就業人數增加。根據新加坡人力部，2022年總就業人數增加達到史無前例的231,700人，比疫情前水平高出3%。該增加主要受2022年4月放寬邊境管制後非本地居民流入及填補空缺（尤其是在較依賴外籍勞工的行業，如建造業）所驅動。同時，由於失業率逐步下降，本地居民就業人數顯示出創紀錄的提升，儘管速度低於2021年。

為推動增長，新加坡政府於2022年8月宣佈南北交通廊道、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大士港及巴耶利峇(Paya Lebar)的新城鎮等巨型基礎設施項目將為主要業界發展，而該等項目的支出將推動建造業未來三至四年的增長。此外，政府亦宣佈推出線上市場，旨在連接主要持份者（政府、發展商及融資者），同時提高地區間基礎設施項目管線的可視度，以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加上於東南亞建造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設施到2030年的預計總基礎設施投資需求達2萬億美元，相信該等項目將為行業帶來巨大商機。

隨著建築活動逐步改善，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堅持務實經營，保持競爭優勢，助力政府提升建築高生產率的計劃。

## 整體表現

作為新加坡主要的土方工程承建商，本集團領導市場逾二十年，建立穩固聲譽，始終致力於在遵守所有安全和監管規定的同時，以誠信和精湛工藝提供及時、可靠及優質的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受地區間地緣政治緊張、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持續加息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受挫。在新加坡，隨著疫情維持穩定，政府著手建立「新常態」，進一步放寬社區及邊境限制，致使商業活動逐步復甦。得益於政府大力推動新基礎設施項目，建造業亦現復甦跡象，建築活動逐步恢復。

本集團加倍努力以確保加快活動與發展，錄得收益較去年增長約3.7%，與新加坡2022年的整體經濟增長基本一致，達到約88.6百萬新加坡元。儘管行業呈現增長趨勢，但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較預期緩慢，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鑽孔打樁及連續牆施工等上游活動延遲動工，導致過往數年獲得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進展放緩，阻礙其收益逐步確認。儘管如此，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目標策略，額外集中期限少於12個月並需要立即動工的短期項目，以填補巨型項目停頓產生的空缺。

由於油價上漲以及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於報告年度內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將更多建築工程轉移到外地、僱用更多外籍工人以及引進環保機械設備，從而應對該等成本壓力。在收益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毛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激增約42.9%至約6.2百萬新加坡元，其毛利率約為7.0%，高於2021年12月31日所錄得的毛利率5.1%。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獲得的政府援助有所減少，亦不再受惠於外籍工人建築徵稅回扣，但其財政負擔已被部分抵銷。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增長約14.9%。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在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於報告年度內在公共基礎設施、住宅及工業領域成功獲得共33個項目。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在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晉級為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A2級別承建商，使其能夠投標大型公共部門項目，距離實現成功作為主承建商直接投標邁進一步。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與具有互補技能及能力的企業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政府的基礎設施領域發起投標，並增加其中標機會。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已加大對具有3D功能的機械設備的投資，其有助提高生產力、改善安全性及減少勞動力需求，而最重要的是可透過減少燃料消耗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為鞏固其於新加坡的地位並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尋求擴展至物業重建業務。通過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合作，本集團投資新加坡的地標性項目，以實現投資多元化。於報告年度內，該等投資成果豐碩，重建項目已生成公平值收益。憑藉本集團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將繼續把握合營企業重新開發項目的機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工商物業市場需求。

##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90.5%，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8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活動逐步回升，為本集團提供空間執行於過往數年及2022年獲得的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與合共78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該分部獲得29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8.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堅持其策略性投標方針，以取得利潤率及價值更高的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同時調整至競投需立即動工的小型項目，以防止資源閒置。

##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競爭仍然激烈，乃由於為迎接入境旅遊的復甦，景點及酒店紛紛翻新，商業領域的項目增加。然而，該分部的活動延遲回升，導致收益貢獻少於預期，自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8.4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參與7個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於2022年獲得4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9.2百萬新加坡元。

## 前景

今年標誌著COVID-19終止的開始，乃因邊境及社區限制逐漸解除，更多國家採取措施恢復正常生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全球經濟將增長2.9%，預測好於其先前預測的2.7%增長，儘管低於2022年的3.4%估計增長。儘管激進加息、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仍是關鍵風險，但全球增長前景已有所改善。

新加坡經濟於2022年的增長速度超過官方預測，但自第四季度以來經濟活動速度放緩，表明在外部需求疲軟及通貨膨脹壓力增加的情況下，2023年將面臨更多風險。根據貿易與工業部，預計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在2023年維持在0.5%至2.5%的水平。儘管經濟增長可能會受到困難，但新加坡金融監管局預計，國家於今年下半年度將迎來更好前景。其中的一個原因為由於一些重大項目因調整時間安排從2022年推遲到2023年以及重新開發舊商業場所，預計建築活動將有所回升。

隨著政府承諾優先考慮公共基礎設施、交通及房屋項目，建設局預測2023年總建築需求將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之間，其中總需求中約60%來自公共部門。隨著新加坡邊境的重新開放，預計入境旅遊及國際遊客抵境的強勁復甦將導致景點及酒店翻新的需求增加，有利於私營部門。本集團將繼續乘勢而上，在公共及私營部門積極尋求新機遇，以推動未來的增長。

自本集團於2021年在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系統中獲授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A2級別承建商地位(其證明本集團具備卓越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出色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受益於此，能夠獲得利潤更高的建築項目，並將自身定位為新巨型項目主承建商。除透過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與現有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外，本集團將採取果斷措施，策略性地尋求合適的機會，競投利潤率及合約價值更高的公共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欣然宣佈，在本集團競標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成功獲得4個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3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包括一項公共住宅升級項目及一項酒店翻新項目。為盡量增加其中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努力，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龍頭企業組成策略項目競標聯盟。

儘管本地建造業的前景仍然樂觀，但行業近期仍面臨許多挑戰，特別是勞動力及材料短缺以及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採取務實方針制定策略。為應對該等問題，本集團正尋求分散其供應鏈，識別鄰近國家的可靠供應商並與之合作，從而確保項目高效順利推進。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地挽留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留住最能幹的員工。在重新分配股份於2016年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購買機械設備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先進及環保的機械設備，以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同時提升生產力及效率，提高安全性並降低成本。本集團有信心其對科技與創新的承諾及投資將增強其競爭優勢，並支持新加坡政府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

於2022年8月，政府宣佈計劃推進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大士港及巴耶利峇新城鎮等基礎設施項目。於該等項目的支出預計將在未來三到四年內支持新加坡建造業增長。本集團相信，在建築需求穩定以及政府優先考慮巨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情況下，行業將逐漸復甦。本集團對國家穩步恢復到其疫情前的經濟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擴大其核心業務，同時著重成本管理及提升先進建造技術。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綠色市場領導者在項目差異化方面的競爭力，並將在綠色公共生態基礎設施及私人工業項目中尋求適當的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範圍。

作為新加坡建造業的老牌企業，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高水準的業務誠信及標準，保證其項目的適時執行及交付。其將保持靈活面對任何新出現的挑戰，並決心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最終目標為盡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業績

#### 收益及毛利

	2022年			2021年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80,179	5,691	7.1%	71,438	3,975	5.6%
一般建築工程	8,426	507	6.0%	13,978	362	2.6%
合計	88,605	6,198	7.0%	85,416	4,337	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8.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3.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情況趨於穩定後邊境及社區措施獲解除，新加坡建造業逐步恢復。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較預期緩慢，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數年獲得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進展較慢。由於本集團嚴謹的財務管理，加上其提高生產力的務實策略，本集團錄得毛利飆升約42.9%至約6.2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增長至約7.0%（2021年12月31日：約5.1%）。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新加坡政府的財務援助有助減輕本集團部分財務負擔，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1.7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約90.5%。隨著本集團的營運逐步恢復加上其完成更多需即時動工的短期項目的策略方針，分部收益按年增加約12.2%至約80.2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71.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確認增加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分部毛利增加至約5.7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溢利有所增加，達約5.7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受益於其有利市場地位及策略性投標方針，於報告年度內成功取得29個新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8.8百萬新加坡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有78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3.3百萬新加坡元。

##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此分部的總收益貢獻減少至約8.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到劇烈競爭以及投標機會減少拖累。考慮到收益下降，本集團成功控制其營運成本，並實現分部毛利增長至約507,000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362,000新加坡元）。本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601,000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216,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深耕7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繼續投標大型項目以支持其業務，於2022年取得4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9.2百萬新加坡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新加坡政府的財務減免減少以及政府取消就業支持計劃後薪金補助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1%至約6.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及薪酬待遇增加所致，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改善基本相符。

###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51.5%至約213,000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439,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以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減少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585,000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物業重建項目的公平值收益確認。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713,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47,000新加坡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1.9%（2021年12月31日：約1.8%）。

##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新加坡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136,408,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15新加坡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新加坡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126,044,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13新加坡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流動資金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31.5百萬新加坡元）。按年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私營物業的重新建造及建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償還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為了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採納謹慎的財務計劃及分析，並持續監察其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的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2	5,6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94)	(15,0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21)	(5,893)

##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4.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2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7,000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527,000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12,000新加坡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659,000新加坡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1.8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iv)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910,000新加坡元。

##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4.5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借款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約139,000新加坡元；及(iv)已付借款利息約74,000新加坡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全部已於2022年12月31日獲悉數動用。

擬定用途	於2022年					
	11月1日所得			於本年度內 已動用 的金額	截至2022年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款項淨額之未動 用的餘額 之用途變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餘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7,736	17,736	788	788	18,524	-
2. 購買軟件	2,085	1,223	(788)	74	1,297	-
3. 取得填土項目	-	-	-	-	-	-
4. 增加人手	4,414	4,414	-	-	4,414	-
5. 營運資金	2,247	2,247	-	-	2,247	-
總計	26,482	25,620	-	862	26,482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通函所披露者，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並無就取得填土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初始分配至取得填土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607,000新加坡元（「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獲重新分配至購買額外挖土機及自卸車。經計及本公司業務規模及項目、本集團自股份於2016年上市以來所購買的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數目以及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的平均置換週期，本集團決定再分配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為於2018年3月收購普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交易」）的第二筆按金提供部分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者，由於主要交易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於2019年1月進一步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本集團並未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軟件，原因為本集團向一名賣家購買軟件，其按較原定報價低的價格向本集團收費，從而令本集團大大節省費用，於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的餘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8,000新加坡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者，經計及(i)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策略發展及正在進行的項目，(ii)本集團自股份上市以來所購買的軟件，及(iii)軟件更新或置換的平均週期，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原定分配至購買軟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用作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包括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在市場需求復甦中取得更多項目及把握新業務機遇。

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屬公平合理，其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及更靈活地滿足其財務及營運需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之公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7.2百萬新加坡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有所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8倍（2021年12月31日：約0.1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借款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31.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24.7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被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之抵押以及為數約17.5百萬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所扣減。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然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各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交易有限。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適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租賃負債則由賬面淨值約5.1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8.5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約4.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就履約保函發出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0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

## 報告年度內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7月19日，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與JVA East Coast Pte. Ltd.（「**JVA East Coast**」）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投資和解函，據此雙方同意自JVA East Coast償付總額910,000新加坡元（「**該和解款項**」）起，川林與JVA East Coast就將位於10 Grove Crescent, Singapore 279152之地塊重新開發及建造為四棟排屋及隨後銷售的項目所訂立的投資協議（「**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

該和解款項已結清。董事會認為，終止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比，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目前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六宗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至72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關本集團發出之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已基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作出評估，並已計及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的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主要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會有益於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的人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授出10,364,000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3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

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董事會報告」內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34名（2021年12月31日：517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12月31日：約21.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務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的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基於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裨益作出的貢獻。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退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並一直為其董事至今。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Longland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CLC Machine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超過26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於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1988年1月獲晉升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彼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於1992年5月離開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後及於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獨資成立及營運川林建築及工程，其從事建築工程以及租賃機器設備的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5日生效。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自2007年10月起，彼亦為川林董事。Joseph先生擁有逾30年建造業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Joseph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Joseph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自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之認可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54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生效。彭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生效。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其從事銀行業及管理角色逾21年間，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角色，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以打造其總部設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彭先生為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持牌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國際貿易）。彭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7日生效。黃先生擁有逾22年管理經驗及逾16年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及投資的廣泛領域。黃先生於2001年在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展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副總裁，負責於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諮詢業務。隨後，黃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獲晉升為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及新加坡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黃先生為杰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電氣）。

**黃家寶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7日生效。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5年至2013年八年間，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自2013年至2014年，彼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顧問及審計經理。自2014年至2016年，彼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自2016年至2018年，彼加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彼擔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月22日起，黃先生亦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資訊系統)。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許風雷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0年10月16日生效。彼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專案經理。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一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自2011年至2017年，彼為ZT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起，許先生加入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目前為其行政總裁及合夥人。許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2008年1月及2012年9月獲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王雪芬女士**，50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宜。王女士於建造業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仁康先生**，57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執行董事，惟彼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察項目團隊，並管理、執行及協調改動及加建項目。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川林董事，亦為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劉先生擁有逾20年建造業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領域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且目前為建設局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

**Hong Kyung Seon先生**，59歲，於2018年8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執行董事。Hong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招標、改動及加建工程建設和填海土方工程。Hong先生於建造業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及招標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分別為Daelim Industrial Co. 首爾總部及其新加坡分行的副總裁，受託負責東南亞地區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及招標工作，並曾掌管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項目以及JTC Corporation和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海運項目之招標工作。Hong先生於1986年畢業自南韓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Hong先生曾於多個國際知名項目中出任項目經理和項目成本及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

**Lee Yunsang先生**，43歲，於2018年10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高級合同經理。Lee先生負責參與道路和土方工程等招標項目，為項目或合同制定旨在改善每個項目的預測程序之成本預算監控計劃並草擬項目營運計劃。Lee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多間建築公司出任建築工程師、規劃工程師、投標設計經理、項目經理和投標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Lee先生於2005年畢業自南韓延世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Lee先生亦獲得項目經理的安全專業設計和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維持被視為對保護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誠信至關重要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與守則條文第C.1.6條有所偏離。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應經審慎考慮，並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控；董事會集體負責統管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和業務之整體管治，並制定符合本集團文化的本集團的長遠目的、價值及策略性發展，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客觀行事，作出旨在保障及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之決策。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致力確保於本集團的願景、文化、政策及策略中植入手合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推廣本集團所冀文化。有關本集團的願景、目標、企業價值及策略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下文「管理層職能」一節所論述者，管理層（其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工作）獲委派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

## 董事會組成

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i)劉仁康先生及郭斯淮先生各自退任執行董事；(ii)陳寶兆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黃家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以及第24至26頁。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其角色和職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目前就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而言均由多元化的董事組合組成。董事會每年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董事會獨立性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廣泛而寶貴的業務及財務知識和專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彼等的意見及於董事會和其轄下的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上的積極參與在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計及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於本年度屬獨立。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須每年檢討其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個別提交的董事會獨立性問卷調查之結果作出評估及討論，並經計及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其於本年度已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維持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並確保彼等全部持續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貢獻及精神；
-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中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並確保彼等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意見；
- 鼓勵所有董事於需要時自行接觸及諮詢高級管理層；
- 設立機制供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設立程序於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獲委任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
- 確保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及
- 確保概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有關委任須基於本公司就董事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納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其摘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人數（如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或書面委任函（當中列載彼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簡要詳情如下：

-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另加酌情花紅（其或須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調整）。林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林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其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



-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30,4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另加酌情花紅（其或須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調整）。Joseph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Joseph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其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
-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自2020年10月16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並於三年委任期內每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總數佔於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前提為其委任不得於每個委任年度結束前終止。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彭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須付出的時間、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黃獻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7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須付出的時間、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黃家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須付出的時間、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

- 許風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0月16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許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須付出的時間、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2)條，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道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本公司不時提供所需的材料、介紹及／或專業發展，讓董事了解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活動和發展。董事時常獲鼓勵出席研討會、講座及持續專業發展訓練，豐富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維持對董事會作出知情有根據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訊息的更新資料以供彼等閱讀，以確保合規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匯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營運、表現、策略及新計劃，並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當中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本公司亦安排一個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資料和反腐敗常規之培訓，所有時任董事均有出席。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 訊息的 更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講座及 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
Bijay Joseph先生	✓	✓
劉仁康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斯淮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獻英先生	✓	✓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	✓
許風雷先生	✓	✓

## 董事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 (其中包括) 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決定。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並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其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的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確保彼等能對本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根據守則條文第C.1.5條，每名董事於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之職務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名稱及顯示彼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並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檢討每名董事能否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彼等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其獲不時檢討。於本年度內，概無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所提出的索償。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完全支持有關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出任主席，而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該等職位具有清楚界定的獨立職責。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可適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其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均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其必須為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提供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其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當的董事會議事程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確保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建議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其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釐定，及經董事會主席批准）的任何事宜，鼓勵及給予充足時間予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批評及／或辯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彼亦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日常管理，並承擔整體職責，監督管理層，及按照已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監察和經營本集團業務和一般營運。董事會就行政總裁（其維持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的授權設定限制，並監察行政總裁的表現，以確保董事會的目標得以達成。

##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統管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政策、策略及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於其業務範疇組成穩健的管理團隊，其有授權和職責發展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本集團管理團體的成員具備管治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理解其各自的角色，並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就管理層於管理及行政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彼等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本集團的重大事宜保留予董事會自行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方向及目標；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委任及罷免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本公司股息；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重大合約；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清楚了解既定的授權安排，其獲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維持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執行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制度。管理層須直接向行政總裁及相關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和職能之事項。



##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會提前安排，並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彼等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就召開任何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其商議的事宜作出知情有限據的決定）會全部適時並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事宜納入會議議程。董事可親身或以會議通話或使所有與會者能夠互相溝通的類似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在適當情況下，董事亦可以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不同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以供其提出建議，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五次定期會議，而每名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5/5
Bijay Joseph先生	5/5
劉仁康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1/2
郭斯淮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2/2
黃獻英先生	5/5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3/3
許風雷先生	5/5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本年度的年度預算；對比年度預算的業績及表現之更新資料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採納若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機制，包括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本公司的性別多元化計劃（「**性別多元化計劃**」）和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及修訂本公司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政策（「**反腐敗政策**」）和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主席；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檢討及採納董事會授權安排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長遠目標；以及其他重大業務營運、合規及內務事宜。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履行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及不限於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進行檢討（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詳細闡述者）。

所有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細則申報其於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之利益（如有）。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須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於該事宜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所有董事均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彼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提供充份的資料（其必須完整可靠），以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及決定，並回答任何董事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如可能，董事會就其提出的問題收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所有董事按合理要求並經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行使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並根據其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其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授權董事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公司秘書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表達建議；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定期評估每個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主席）、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陳寶兆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黃家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寶兆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均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經驗。概無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期成員於進行審核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之主要代表；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寶兆先生 (主席)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1/1
黃家寶先生 (主席)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1/1
黃獻英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匯報意見；
- (2)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相關委聘條款 (包括有關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之薪酬)；
- (4)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審核計劃；
- (5)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 (6)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7)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上文「董事會」一節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務；
- (8)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反腐敗政策和舉報政策的修訂；

(9)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書面職權範圍；及

(10)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事宜並無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主席）及黃家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組成。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陳寶兆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家寶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成員於進行薪酬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並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根據薪酬政策，薪酬水平應屬公平並足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董事及員工以使本集團內部能夠順利運作，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於制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時，須考慮其資格及能力、須付出的時間、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現行市況。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為確保應付予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具公平性及競爭力，其薪酬待遇架構包括：

- 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工作之適當基本薪酬水平；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
- 與基於適當獨立意見及／或對股東利益的評估，並經計及董事及其他參與者的風險與獎勵的適當平衡後所制定與表現相關的年度及長期激勵計劃之績效衡量標準及目標掛鈎的獎金；及
- 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就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所投入的努力及時間（當中包括彼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參與）而作出的適當補償。概無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避免導致其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風雷先生 (主席)	3/3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2/2
林桂廷先生	3/3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檢討薪酬政策；
- (2) 評估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
- (3)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
- (4)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條款；
- (5)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僱員薪酬優化計劃之進度，以令其符合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及
- (6)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會主席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及65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任何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分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彭耀傑先生 (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陳寶兆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黃家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成員於進行提名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建議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遴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的成效，並支持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其他特質等因素均會獲考慮。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均須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自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起一直監察其實施，並須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對其項下所列載的可計量目標作出年度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目前由全體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深信於本集團各層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好處，並於2022年6月30日採納性別多元化計劃。根據性別多元化計劃，董事會致力於遴選及推薦適合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時，以及於本集團企業層面聘用合適的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須適當考慮性別多元化。鑑於董事會人數，董事會計劃將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基於本集團主要活動的特點，達致性別多元化對其而言實屬挑戰。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建造業勞動人口主要由男性建築工人組成。本集團男性勞動人口比例居高實屬無可避免，因此，於其建築工地的勞動人口達致性別多元化具挑戰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勞動人口，並致力於其勞動人口（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的勞動人口）達致良好均衡的性別比例。於本年度的高級管理層由一名女性成員及三名男性成員組成，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勞動人口的性別比例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02至103頁。

## 提名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轉授權力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物色有潛質的董事候選人。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提名準則考慮所物色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董事會須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及決定該委任。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該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該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準則。在合適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該退任董事，以供其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該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及遴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在合適的情況下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和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載的多元化準則；該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獨立性（如適用）、投放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之承擔；以及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其他準則。

提名委員會相信，獨立性乃履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之職責的重要一環。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競爭業務的利益。董事之間於香港或海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如有）亦會獲每年檢討。

自採納提名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遵循其項下的提名準則及程序，並須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 (主席)	2/2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2/2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
- (4)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 (6)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及性別多元化計劃。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就其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僱員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僱員，「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所有有關僱員已被要求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循有關守則。

##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均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應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其能夠就提呈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適當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且董事並無得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設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有關系統旨在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三層架構組成），以保障企業營運管理、資產安全、財務匯報，並以合理方式發佈公平、準確及完整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獲委派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更新有關系統以確保其維持相關及足夠。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成立及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職務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引。每半年，管理層遵循該政策識別及評估涵蓋所有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方面的主要風險範圍（及其變動），識別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討論處理有關風險範圍及缺失的解決方案。隨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供其考慮。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鑑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督，並就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所識別出的任何重大監控缺失與核數師有效溝通，董事會目前認為概無即時需要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與其轉移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須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亦按項目為基準委聘擁有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之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就實施及監察有關系統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列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該政策載有對董事、有關僱員及本集團高級人員的指引，旨在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本集團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公開披露。

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立適當保障措施防止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

- 本集團確保密切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
- 僅限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知道為基準查閱資料。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設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有關僱員均須嚴格遵照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寬鬆；及
- 本集團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人士完全披露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嚴格保密該消息。如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條款可能會遭違反，則本集團須即時向公眾人士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的重要事實並無錯誤或誤導成份，或就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須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而言，並無因遺漏重要事實導致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

## 舉報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修訂舉報政策，當中載有清晰系統及程序，供本集團各層及各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商業夥伴）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一名於本公司較高職位的合適調查專員會被委任，或一個特定委員會會被設立，以保密和適時的方式調查舉報個案，且其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連同任何改變或改善的建議（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腐敗、洗錢或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修訂反腐敗政策，其列載基本行為準則，並就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為本集團各層及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亦鼓勵並預期其商業夥伴遵循反腐敗政策的原則。

根據反腐敗政策，在被視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定期審核程序可包括檢討可能使特定高級人員或項目易受腐敗影響的當地情況，以及為減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防禦措施及策略。本公司亦可於需要時以職務及職能為基準安排審核遵守反腐敗政策的情況，有關審核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根據反腐敗政策，本集團須為其所有僱員安排定期反腐敗訓練及介紹，及就各僱員業務領域特設的進一步訓練，以確保其僱員知道本集團的反貪污、反腐敗及反洗錢常規並遵守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反腐敗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已獲遵守。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如有）；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傳達關於監察結果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程度及頻率；於本年度內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如有）及其相關影響；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之成效；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收到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之確認，其獲審核委員會認可並提交予董事會。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屬有效及足夠。概無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圍獲識別。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之意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執業律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何啟德先生（「何先生」）一直為公司秘書。就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雪芬女士。

何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核數師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內，就安永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酬金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付／應付酬金 千新加坡元
<b>審計服務</b>	
— 年度審計服務	185
<b>非審計服務</b>	
— 報稅合規服務	13
	<hr/>
	198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下列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性披露規定予以披露的若干股東權利摘要：

###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上述書面要求遞呈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有在有關遞呈後的21天內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則要求者本人（眾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補償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擬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前段所列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應由要求者簽署及遞呈至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應訂明要求者的聯絡資料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股東可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有關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http://www.chuanholdings.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huanlc@singnet.com.sg](mailto:chuanlc@singnet.com.sg)，向董事會發出其就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書面查詢。此外，如股東有任何關於其持股或收取股息權利的查詢，彼等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深信以適時、準確及完整的方式披露本集團資料的重要性，從而讓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能夠作出理性及知情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從股東收集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相關文件訂明有關收集目的及該個人資料用途。供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聯絡資料亦會提供予股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及廣大投資界獲提供以隨時、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取得有關本集團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並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的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包括及不限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的披露傳達。本公司網站於專設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中提供本集團的基本和最新資料，並給予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有效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透過有關方式傳達其意見。除向董事會提出一般查詢（其方式載於上文「股東權利」一節）及根據上文「舉報政策」一節所列載的舉報政策之範圍就有關本集團的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匯報關注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或（如投訴人有任何個別困難提出書面建議／投訴）以電話方式，向本集團投訴專員提出任何就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詳細建議及投訴。

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及考慮到既定的多個通訊及參與途徑，董事會已確認於本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屬適當及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無變動。然而，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因此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及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股息政策

於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釐定股息派付的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同時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

根據股息政策，經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限，如本集團有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可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建議的股息派付須基於宣派股息時，因應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於累計和未來入息的支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款方就支付股息所可能施加的限制（如有）；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整體經濟狀況；行業常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經計及本集團溢利後認為合理的有關股息。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和資本需要以及市況變化。

## 股東會議

其中一個主要的股東通訊途徑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的主席（通常為董事會主席）須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向股東提呈個別的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主席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確保其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工作日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須確保於投票前已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總部舉行，而每名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Bijay Joseph先生	✓
劉仁康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
郭斯淮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
<b>非執行董事</b>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寶兆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X
黃獻英先生	✓
黃家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採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董事酬金；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其擴大) 之一般授權。所有上述議事程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妥善遵循。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

- 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
-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大致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尤其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於本年度的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本集團表現所進行之分析及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之揭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營運中不繼加強其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具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其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的事宜。

本集團尤其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優化其管理常規，以減少廢物、最大化效率及將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將其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對環境及其營運所在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努力維持環保及低碳排放的業務營運，以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並已分配充足的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及營運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其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6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分別於新加坡、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企業層面上，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事宜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積極溝通，以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及完善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正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及求職者。

鑒於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可度並使其能夠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努力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穩健的關係。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個案（如有），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本集團定期透過進行公正及嚴格的評核檢討及評估其供應商表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6年6月8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並已於2022年12月31日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於本年報第19及20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概無於本年度內派付的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指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減除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支付該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0.3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約72.0百萬新加坡元減除累計虧損約11.7百萬新加坡元。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為慈善及其他目的的捐款於本年報第117頁內披露。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郭斯淮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許風雷先生

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i)劉仁康先生(「劉先生」)及郭斯淮先生(「郭先生」)各自退任執行董事；(ii)陳寶兆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黃家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2)條，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概無董事（包括任何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彼等每位，以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其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會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將不延伸至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所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保險保障範圍會獲每年檢討。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的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小計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21,380,000 (附註1)	529,125,000 (附註2)	550,505,000	-	550,505,000	53.11%
Bijay Joseph先生 (「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	-	-	31,092,000	31,092,000	3.00%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自願性公告（「該自願性公告」）所披露者，基於若干行政錯誤，林先生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0年11月不同時間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作出的六次股份購買合計總數為4,336,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約0.42%）（「該等股份購買」）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具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自願性公告。
2.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3. 該等權益指該些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Brewster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Brewster Global為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2016年5月10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一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或對本集團或其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 一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6%。

## 一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任何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全數行使於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ii)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獲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一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十年並於有關十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有關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已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 一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規定歸屬期。

## 一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一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當購股權將獲授出，於會上建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一 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364,000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364,000股股份。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412,000及48,000。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附註5)
			於2022年 1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轉移至另一個 類別	於本年度內 由另一個類別 轉移至此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本年度內 註銷		
<b>董事</b>											
Joseph先生	2020年 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劉先生	2020年 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8,000,000 (L)) (附註2)	-	-	-	-	-	-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郭先生	2020年 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8,000,000 (L)) (附註3)	-	-	-	-	-	-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彭先生	2020年 10月28日	0.090	10,364,000 (L)	-	-	-	-	-	-	10,364,000 (L)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 10月29日	0.220	10,364,000 (L)	-	-	-	-	-	-	10,364,000 (L)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 11月1日	0.103	不適用	-	-	10,364,000 (L) (附註4)	-	-	-	10,364,000 (L)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b>本集團僱員</b>	2020年 10月28日	0.090	44,860,000 (L)	-	16,000,000 (L) (附註2及3)	-	-	-	-	60,86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b>總計</b>			<b>89,588,000 (L)</b>	<b>(16,000,000 (L))</b>	<b>16,000,000 (L)</b>	<b>10,364,000 (L)</b>	<b>-</b>	<b>-</b>	<b>-</b>	<b>99,952,000 (L)</b>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劉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彼繼續擔任高級管理層。因此，向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類別轉移至「本集團僱員」類別。
- 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與川林訂立顧問服務函件，固定任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雙方同意可再續期）。因此，向郭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類別轉移至「本集團僱員」類別。
-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向彭先生授出10,364,000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364,000股股份，其行使價為每股0.103港元及行使期為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11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之公告。
-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其可予行使之前的日期。

向彭先生授出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就委任其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6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所訂立之委任函而作出，而根據該委任函，本公司同意向彭先生支付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並於三年委任期內每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總數佔於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前提為其委任不得於每個委任年度結束前終止。計及上述事宜（包括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條件），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屬適當，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向董事會建議向彭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就其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能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及
- (b)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能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2022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51.05%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50,505,000 (附註3)	53.11%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該自願性公告所披露者，基於若干行政錯誤，林先生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該等股份購買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具報。俞女士亦未有就彼於有關該等股份購買的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具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自願性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項下概無規定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已遵守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承諾的事件。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本集團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其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內，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3%（2021年：24.7%）及約74.6%（2021年：71.7%）；
-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7%（2021年：21.3%）及約33.1%（2021年：48.6%）；及
- 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分包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商費用約19.0%（2021年：29.0%）及約52.9%（2021年：57.8%）。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於任何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於本年度內的詳情如下：

- (1)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Golden Empi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由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相關訂約方須基於及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的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

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Golden Empire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總額約為219,000新加坡元。

- (2)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GEH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工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由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相關訂約方須基於及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的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GEH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權益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權益，而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GEHT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總額約為219,000新加坡元。

- (3)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訂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分包協議**」），為期自2019年3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3,170,000新加坡元、7,567,000新加坡元及1,263,000新加坡元。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將其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為大士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原分包協議（「**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分包予Golden Empire，其同意向本集團就大士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內的任何缺陷，以促進設施及其運行完滿竣工以及提供一切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的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分包佣金**」）乃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實際發票金額（其基於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範圍向上或下調整）的約3%，並在每個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定價政策；及(ii)具體服務範圍、一般責任、工程的所有權及業權以及分包協議所列載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由於分包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14日，川林（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就為大士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延展一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之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5,000,000新加坡元的規限外，分包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適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

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補充協議已經獨立股東在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內，補充協議因其項下訂明的工程竣工而結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其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所確認的總額約為2,903,000新加坡元。

- (4) 於2021年12月14日，川林與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提供租賃服務訂立新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兩年，其就其他費用(見下文定義者)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皆為1,701,000新加坡元。根據主租賃協議，Hulett Construction須向川林租賃物業(「**該物業**」)，包括全部均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的(i)總建築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地；(ii)總建築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及(iv)重型汽車泊車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並須向川林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於主租賃協議期限內，川林須於每個曆月首日向Hulett Construction預付以下部分的總費用：(a)每月租金(「**月租**」) 64,812.01新加坡元，其包括(i)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地的每月租金為56,848.89新加坡元；及(ii)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的每月租金為7,963.12新加坡元；及(b)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其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泊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為該物業提供及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和，所有費用須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Hulett Construction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林先生的配偶俞女士擁有35%權益。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月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主租賃協議支付其他費用(其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被確認為開支)應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ulett Construction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收取的月租及其他費用的總額分別約為778,000新加坡元及約為1,643,000新加坡元。



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根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之各項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项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無保留意見函件副本。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之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向實體提供的貸款以及向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的擔保之詳情如下：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唐嘉林先生（「唐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楊自斌先生（「楊先生」，獨立第三方）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合營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分別擁有三份之一權益）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合營公司應付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麥斯威爾物業（「麥斯威爾物業」，一幢13層高商住兩用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麥斯威爾路20號069113的145個地層單位，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的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合營公司佔對麥斯威爾物業建議重新開發項目之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麥斯威爾物業建議重新開發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的分額（即30%）而釐定。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實體提供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列載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	8,689	6,936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作出的擔保	-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8,211	9,964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接受本集團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在該等聯屬公司中應佔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29,619	9,863
流動資產	219	73
流動負債	(87)	(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51	9,907
非流動負債	(27,666)	(9,213)
資產淨額	2,085	694

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經作出符合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之調整，並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歸納）而編製。

##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所採納的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頁及42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適當長期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能夠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根據新加坡法律中央公積金法案（「中央公積金法案」），本集團必須為其所有於新加坡僱用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之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然而,當該月的供款已獲支付,僱主可從該僱員工資中獲償僱員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概無中央公積金計劃項下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予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703,000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支付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已獲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包括3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表呈列: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無得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可以得悉及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除本年報第28頁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

自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當時已連續為本公司服務5年）退任核數師，而安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的決議案。

## 本年度結束後的事件

董事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3年3月30日



##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而本集團為新加坡領導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各類商業及住宅項目的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而其一般建築工程一般涵蓋由新項目開發到私人發展項目及公營分部改建及加建工程等項目。

作為逾二十年來在新加坡享有市場領導地位的主要土方工程承建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誠信及一流的工藝提供及時可靠的優質服務，同時遵守所有安全及監管要求。本集團踐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促進可持續發展，努力在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之間保持平衡，同時堅定不移地滿足持份者及社區的需求。

##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本集團深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將綠色理念融入其日常營運。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政策及成就。

### 報告年度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之概述，並涵蓋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經營其有關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和一般建築工程兩個分部的營運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舉措。本集團操作監控該等主要業務營運。

本集團努力踐行對當地社區的承諾，並竭盡所能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其於不同層面的常規及表現，包括(i)持份者參與、(ii)環境參與、(iii)僱傭及勞工常規、(iv)營運常規及(v)對社會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披露本集團的政策、合規事宜及來自及包括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最新規定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指引所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之提述的完整列表，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9至123頁所載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 報告原則

為精確地向持份者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下列四項原則編製：

### 重要性

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關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確保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反映與持份者相關的重要事項。

### 量化

以量化方式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解釋及比較數據，使投資者及持份者能夠輕易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平衡

公正地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避免任何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具誤導性的呈列格式。

###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採用一致的方法、假設及原則呈報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確保目前及上一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之間的可比性。

## 確認及批准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報資料盡可能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管機制及檢討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亦已經高級管理層審閱，並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的意見，以協助改善其可持續發展管理。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格式的寶貴反饋有助於本集團尋求持續改進。閣下如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向本集團發送電子郵件[chuanlc@singnet.com.sg](mailto:chuanlc@singnet.com.sg)。

## 前瞻性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估計、期望、預測及假設。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市場變化、風險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有鑒於此，結果及回報可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陳述大不相同。



## 主席致辭

致所有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闡述我們於2022年全年的可持續發展之目標、努力及成就。

報告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隨著COVID-19邊境限制的解除，新加坡經濟逐步復甦及遊客回歸，但本集團仍面臨通貨膨脹、地緣政治不穩及全球貿易放緩等諸多宏觀經濟挑戰。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堅定信心，勇毅前行，充分展示業務韌性，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穩步前行。我們持續追求全方面的卓越表現，維持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的所有層面，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

本集團堅持提供優質服務的核心原則，助力新加坡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與股東、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其中作為我們的部分社會責任承諾，我們努力支持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的進程。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引下，本集團藉助重要性評估及環境目標設定，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風險），致力有效及高效地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管理目標及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堅實進展。

於2022年，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達到新高度，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減少17.2%，以及能源使用量減少17.4%及用水量減少16.5%。以上成就均歸功於我們所有部門的僱員的努力以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所作的貢獻。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之中。

於報告年度內，多項極端天氣現象記錄被打破。於新加坡政府發表2022年預算案聲明期間，新加坡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黃循財先生宣佈國家新的氣候目標—承諾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及到2030年將排放量減少至6千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秉承政府的指引，本集團將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措施，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為轉型至低碳經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發起以「綠色思考；綠色行動」為口號的「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活動，旨在向僱員推廣社會責任及回收再用。在綠色原則的指引下，本集團提供培訓，確保僱員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保文化，並鼓勵彼等為其所在社區的環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除在社會責任議題上加緊努力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於日常營運中融入太陽能系統及電動汽車，探索可持續能源，藉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實現淨零排放。除對建造環境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外，我們尋求以集體努力發展氣候韌性組合，提高抵禦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鑒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健康與安全，並遵守當地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所有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高度重視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問題，並於其辦公室及建築工地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優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珍惜與我們並肩作戰的員工，視彼等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而我們將繼續優化資源，透過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及高效的工作環境培育他們。

我們亦鼓勵僱員於閒暇時間透過參與社區活動等方式參加社會公益活動。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後，我們的同事更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主動履行若干社會義務。我們期望繼續探索更多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讓環境、社會及我們的業務均從中獲益。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願景為穩定發展核心建築活動，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促進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深知健康的環境對社會、公民乃至業務的福祉而言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各個方面保持低能源消耗及排放量。我們對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涵蓋我們所有的建築活動，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並採取措施減少我們日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僱員為其推動本集團綠色發展策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在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遵守官方規定的同時，我們正在推進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進程。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將繼續堅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及一流的服務，同時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長期正面價值。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 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乃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管理層高度重視合規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努力以良好的企業管治推動長期健康穩健發展。

在「綠色及秀雅」原則的指引下，本集團制定方針及綠色計劃為其項目的社區及公眾提供舒適的環境：

- 培訓全體員工以確保充分了解「綠色及秀雅」常規
-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材料及廢棄物
- 確保有效利用電力、柴油及水
- 確保空氣和水污染得到管理
- 良好管理地盤以保持整潔
- 為全體員工及公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交通阻塞
- 安全、清潔及通暢的通道
- 就主要項目里程碑與鄰近居民進行溝通
- 從鄰近居民收集反饋意見
-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 採用科技及措施以降低噪音及震動
- 制定管理人力招聘、福利、績效、獎勵及薪酬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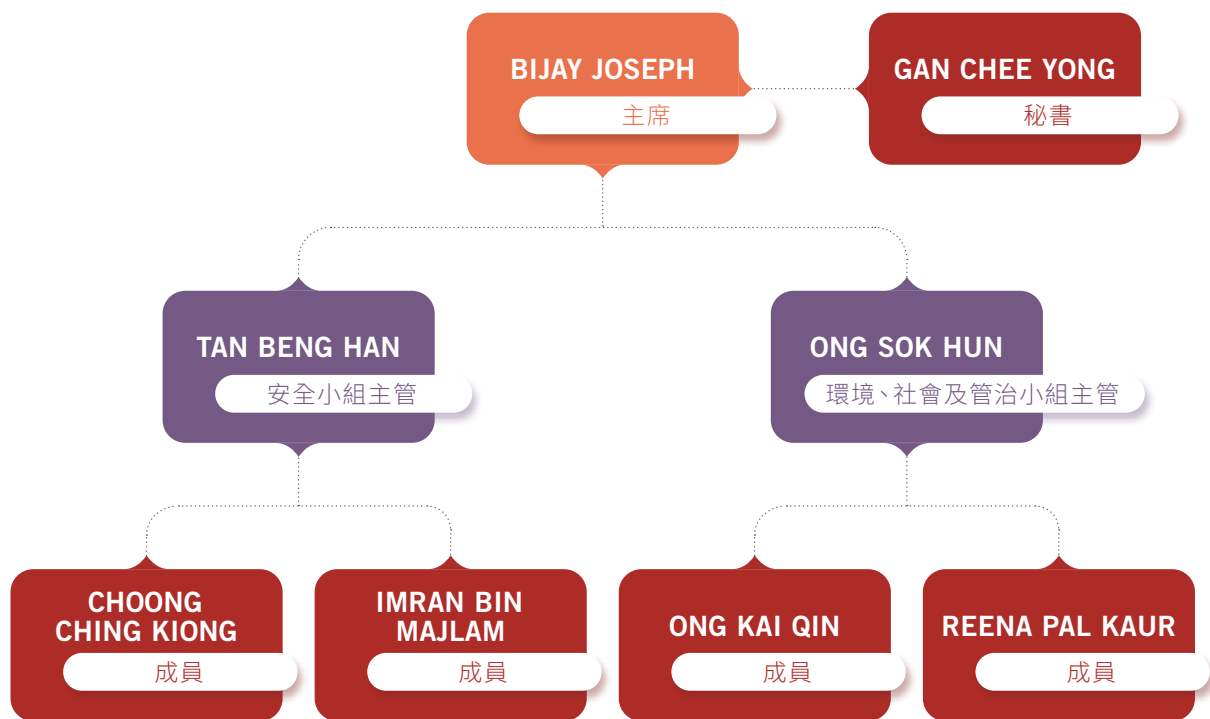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準備轉型至低碳經濟，本集團集中精力於提高資源效率及應對氣候變化上，同時積極管理其環境足跡。本集團亦已在其決策及策略規劃過程，以及日常營運（從項目規劃、設計及建造到客戶服務）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以減輕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產生的負面影響。

提出可持續發展計劃需要本集團僱員的共同努力，而僱員是組織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一直鼓勵開放互動的溝通，保護僱員的福祉，並鼓勵彼等攜手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提供優質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原則，為其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堅信，該等努力將為其贏得卓越的企業形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保障其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風險的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架構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8名核心成員組成，包括為執行董事的主席，主席秘書，連同分別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及安全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來自不同的部門，具有多元化的背景及專業知識領域，因此彼等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分享多元化的觀點及意見，以推動創新及進步。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表現，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額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每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成員須熟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於建築界的業務營運及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不同的業務單位進行協調，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與此同時，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業務方向、企業管治、財務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獲董事會委派以下職務及職責：

- 制定策略重點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
- 建立、實施及監察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標準，並設定相關的意圖及目標；
- 制定、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框架及政策，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圖及目標；
- 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建議；及
- 通過不斷評估關鍵績效指標及設定目標，指導及監督本集團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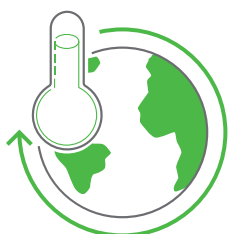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組織會議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於適當情況下邀請本集團其他成員或外部專業人士參加會議。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適時獲得充分的材料及數據，以協助其履行義務。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關於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以供審閱。



## 績效評估

回顧本集團於2022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所有層面均作出重大努力，並成功獲得以下主要成果：



### 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 **17.2%**;
- 能源消耗下降 **17.4%**; 及
- 耗水量下降 **16.5%**

與2021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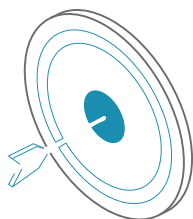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因違反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施加予本集團的行政處罰。

於環境方面，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以實施環保策略，竭盡全力通過不斷減少能源消耗及廢棄物排放，從而保持能源消耗效率。



### 社會

於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通過積極支持弱勢群體及開展慈善計劃，包括社區賦能及青年發展，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社會責任。



### 管治

於管治方面，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業務營運的關鍵在於維持業務道德準則，得益於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初步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並取得進展，同時於本集團所有層級之間進行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管治效能及相關成果，從而提升其績效。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乃制定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策略、確定本集團的目標、評估重要性及設立政策的關鍵。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一直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回應彼等的意見，同時增進相互了解。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持份者調查，了解彼等的意見，回應彼等的期望，並對彼等的意見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通過聽取持份者的建議，本集團亦可更好了解行業及最新趨勢，從而改善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b>政府及監管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li> <li>環境影響</li> <li>客戶隱私</li> <li>法律及法規的遵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官員現場檢查</li> <li>與官員會面</li> <li>法規及政策公共諮詢</li> <li>行業協會反饋意見</li> </ul>
 <b>股東及投資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腐敗</li> <li>財務業績</li> <li>業務表現</li> <li>前景</li> <li>企業管治</li> <li>可持續發展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 <li>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告、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的發佈</li> <li>投資者查詢</li> <li>投資者會議</li> <li>本公司網站</li> </ul>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p>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及福利</li> <li>• 培訓機會</li> <li>• 勞工關係</li> <li>•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郵及公告</li> <li>• 內部會議</li> <li>• 培訓計劃</li> <li>• 定期績效評估</li> <li>• 公司通訊</li> <li>• 員工活動</li> </ul>
 <p>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質量</li> <li>• 交付時間表</li> <li>• 成本控制</li> <li>• 安全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會議</li> <li>• 支援熱線</li> <li>• 本公司網站</li> </ul>
 <p>業務合作夥伴、 供應商及分包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li> <li>• 公平貿易及反腐敗</li> <li>• 付款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業活動</li> <li>• 採購程序</li> <li>• 審查及評估</li> <li>• 績效監測</li> <li>• 供應商／分包商會議</li> <li>• 本公司網站</li> </ul>
 <p>社區群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染</li> <li>• 廢棄物</li> <li>• 義工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發佈</li> <li>• 社區意見調查</li> <li>• 慈善活動策劃及參與</li> </ul>
 <p>媒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業績</li> <li>• 業務表現</li> <li>• 前景</li> <li>• 企業管治</li> <li>• 可持續發展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發佈</li> <li>• 媒體查詢</li> <li>• 媒體採訪</li> <li>• 年度及中期報告</li> <li>• 本公司網站</li> </ul>



## 重要性評估

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通過以下步驟進行全面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本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作披露：

### 議題識別

- 識別與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潛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
- 參照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及指引、行業趨勢以及本集團以往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形成議題庫；及
- 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線上調查，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 優次排序

- 研究及分析所收集的持份者線上調查結果，以就不同重要程度（即「極為重要」、「相當重要」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組成優次排序列表。

### 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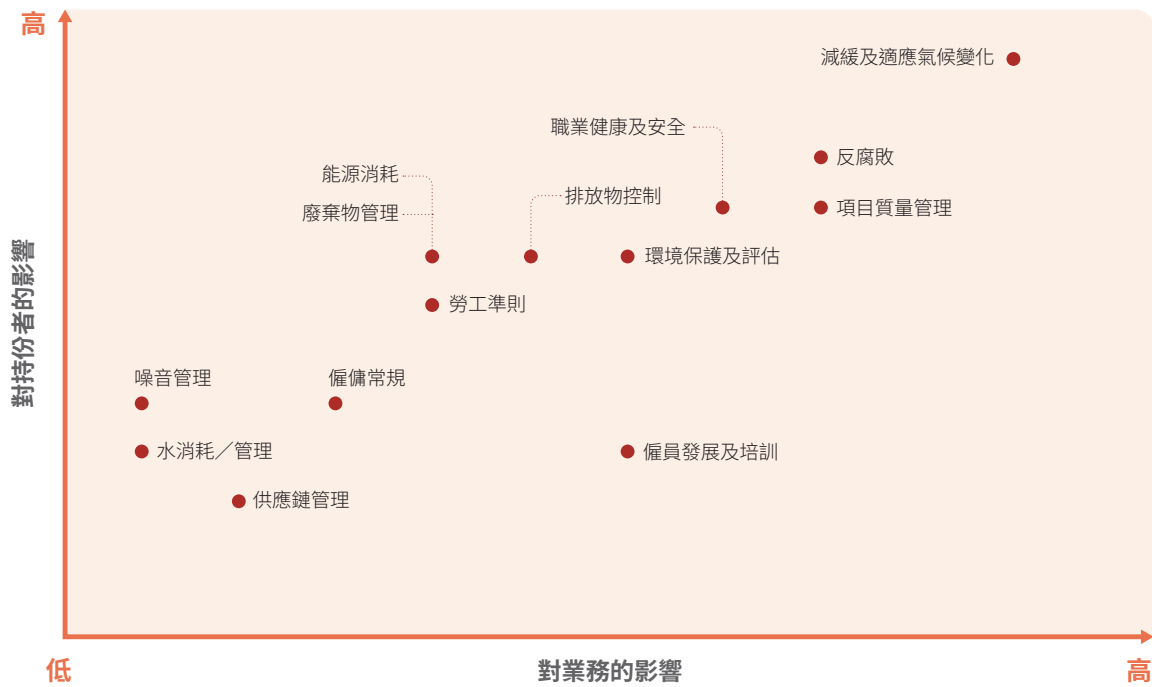
- 向董事會報告重要性評估結果，以供審閱及確認；及
- 委聘外部專家審閱重大議題及持份者的優次排序，並提出建議。



## 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述

本集團已收集獲邀參加調查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回應，以評估所識別的14項可持續發展議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圖所示。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反腐敗及項目質量管理為本集團前三重大議題。

### 本集團重要性矩陣



## 環境參與

###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對生態環境的重大影響，盡力評估其營運韌性對氣候的影響，同時積極管理氣候風險。本集團知悉，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對全球環境構成日益嚴重的風險及挑戰，其可能會對其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極端天氣現象（即颶風、洪水、暴雨及颱風）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對建築工地及辦公室造成實質損害，並對其員工構成危險。

本集團力求管理整個業務營運中的氣候風險，並根據行業最佳常規制定減緩、適應及韌性策略。本集團亦確保提供必要資料及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及管理潛在的氣候過渡風險（如客戶偏好變化及氣候相關規定等）。此外，本集團與所有持份者在氣候影響方面保持密切溝通，以望群策群力，應對氣候變化。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第三方因氣候變化而提起的訴訟或不遵守氣候相關法律。本集團正在考慮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並改用低碳燃料，以支持生態環境。

### 環保營運政策

為參與建設更好及更環保的社會，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不斷鞏固及加強其管理系統及機制，實施環境保護，並基於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環境管理系統。

除遵守客戶制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加強對環境事宜的管理，並要求其僱員及分包商遵守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及廢棄物處置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望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可能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損害。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在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新加坡的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及環境公共衛生法。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在本集團工地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而被檢控的案件。

於2021年，本集團制定其於未來五年的環境目標，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消耗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所有該等目標均於報告年度內達成，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在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結果。

## 綠色營運

### 1.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 空氣污染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給全球環境帶來的風險及挑戰日益嚴峻，並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世界經濟正在轉型至綠色經濟，本集團致力於有效管理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業，其營運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主要由於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設備。通過使用先進的技術、更高效的設備及行為培訓，本集團已將多項綠色政策及常規納入其日常營運，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即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物（「**RSP**」）。主要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 (i) 於減少空氣污染方面，本集團採用環保機械設備，並堅持採用黑煙管理，防止超標排放。每台空氣壓縮機等燃油機械在投入使用前都必須經過專業檢測人員的檢測；

(ii) 為鼓勵高效使用能源，本集團具有以下政策：

- 在建築工地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閒置的機器設備；
- 優化翻新及維護流程，使機器的能效保持最佳狀態；
- 通過多種溝通渠道（海報、標語及備忘錄）宣傳節能；及
- 通過適當處置工人使用的空調及冰箱，監測氯氟烴及氫氯氟烴的可能來源。

(iii) 粉塵於建築工地無處不在。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力的同時盡量減少粉塵暴露：

- 所有積滿粉塵的堆放材料都用防水油布或織物覆蓋；
- 在多塵區域適當灑水，或用防塵網圍起進行揚塵活動的地方；
- 在建築工地安裝具有自動檢測儀的沖洗設施及PM2.5粉塵控制測試儀；
- 在塔吊上安裝除塵裝置，及在路邊設置環聯式自動化噴塵器；
- 所有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均用帆布妥善遮蓋；及
- 所有建築垃圾均以妥當的方式存放及清除。

(iv) 儘管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分別不可避免地使用柴油、電力及紙張，本集團盡力控制資源消耗密度不會高於上個報告年度。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7,977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33.67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摘要詳情如下所示；及

(v) 本集團已在其營運中實施一系列綠色常規，以盡量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柴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使用設備時縮短其閒置時間；
- 定期檢修及維護機器及車輛；
- 置換傳統的柴油發電機；
- 使用節能機器，包括符合歐六標準的環保自卸車以及油電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節能的定期活動並張貼宣傳通知。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鑒於電力乃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向僱員寄發有關節能的郵件及定期在辦公室張貼告示，旨在教育彼等有效減少碳足跡。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鑒於紙張是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復印，並在董事會及業務會議上以電子方式分發及展示文件。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分別產生約69.13噸NO<sub>x</sub>、0.11噸SO<sub>x</sub>及5.00噸RSP。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解決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化、資源管理、減排及綠色建造。就近期減排目標而言，本集團擬於2025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5%（相較2018年）。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摘要如下：

溫室氣體範疇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數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每名僱員噸 二氧化碳當量 <sup>2</sup>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柴油消耗	<b>17,693.79</b>	21,456.18	<b>33.13</b>	41.50
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	<b>275.36</b>	259.28	<b>0.52</b>	0.50
範疇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紙張	<b>8.28</b>	7.93	<b>0.02</b>	0.0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b>17,977.43</b>	21,723.39	<b>33.67</b>	42.02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逸散性甲烷排放因子」、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當中的「全球變暖潛勢值」。
- (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534名(2021年：517名)。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深知柴油燃燒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2021年設定一項5年目標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有關目標並記錄及不斷監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主要環境數據，以實現減排目標，同時通過宣傳及海報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認識。

## 2. 節能管理實施

### 能源消耗

本集團深知柴油及電力消耗佔其能源消耗的大部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不斷尋找節能的可能性，以及建立環境控制程序及政策，以優化其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的能源表現，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減少能源消耗及浪費。根據政府的建議，本集團優先使用節能及環保的施工工具及機器以及辦公器具。

## 節能

為有效及高效地管理節能，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綠色政策及常規以節約能源消耗。本集團優先採購具有符合歐六標準的節能或能效標籤的設備及器具。在建築工地及日常辦公室營運方面，本集團一直探索將太陽能作為替代能源的可行性，從而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這有助於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經成功採用太陽能來支持其現場閉路電視拍攝，這被證明為一個高效環保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探索太陽能在業務營運中的具體應用，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環保。

此外，本集團根據發展商及承建商的規定制定多項節能措施，並不斷更新環境保護的最新發展。一旦發現任何異常，現場工作人員會向相關部門負責人匯報，並實施相應的整改措施。在辦公室營運方面，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常規：

- 於夏季設置並保持平均室溫在24-26°C；
- 在更換空調時採用能源效率更高的型號；
- 安裝節能電力設備，即LED T5燈管、節能冰箱、在建築工地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及在辦公室安裝感應燈；
- 鼓勵員工關閉未在使用的電燈及其他電子裝置設備（如打印機、電腦及顯示器）；
- 在辦公室增加節能提醒，推廣環保意識；
- 安裝可持續能源設施，如太陽能發電板；及
- 逐步轉向油電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柴油及電力方面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數量—千瓦時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b>71,951,263.8</b>	87,310,123.5	<b>134,740.2</b>	168,878.4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b>678,729.3</b>	634,709.6	<b>1,271.0</b>	1,227.7
總能源消耗量	<b>72,629,993.1</b>	87,944,833.1	<b>136,011.2</b>	170,106.1

於2021年，本集團設定一項5年目標實現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有關目標並不斷評估及記錄其能源使用情況，將之與去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制定未來的減排關鍵績效指標。

### 3.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優先考慮節約用水及廢水管理，同時定期監測其耗水量，以識別在日常營運中提高用水效率的機會。為加強對水資源的管理及保護，本集團堅守「節水、善用水」的目標，並已制定管理水消耗的相關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來自日常建築營運中所使用的自來水，而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的耗水量不大。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用水大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的供水系統，並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總部於報告年度內的水消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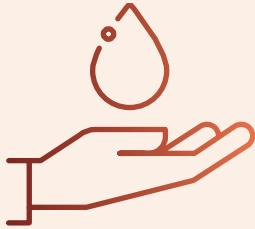
	耗水量及密度			
	數量—立方米		密度—每名僱員立方米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水	3,626.3	4,341.6	6.8	8.4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採取的用水管理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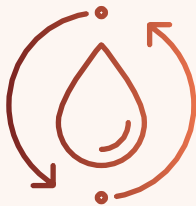
## 廢水管理

- 淤泥管制措施：於淤泥及垃圾由工地排放至公共排污渠或鄰近場所前，利用指定地點及方法處理淤泥管制及垃圾，並定期維護隔泥池；
- 洗車間：於本集團汽車離開建築工地前，以高壓水槍對其進行清洗；
- 石油、柴油或化學品溢出管制：即時識別及解決於建築工地任何因石油、柴油及化學品引致的潛在問題，並使柴油罐遠離地面排污渠；及
- 排污系統：所有建築工地均有委聘持牌衛生管道工以設計不同地方的臨時衛生及供水要求；使建築工地的地面徑流通過專門設計的沙／淤泥清除設施（如沙坑、隔泥池及沈積池）排入雨水渠；於工地提供渠道、土堤或沙袋屏障，以將雨水引導至此類清淤設施；並於工地邊界提供必要的周邊渠道，以攔截來自工地外的暴雨徑流，以確保其不會流過工地。



## 節水

- 通過於培訓時向僱員宣傳水資源管理措施，提高僱員節水意識；
- 通過張貼「節約用水」海報提醒僱員適時關閉水龍頭以節約用水；
- 定期檢查及維修水容器及管道，減少漏水；
- 安裝不同的節水裝置，例如感應水龍頭及變頻泵，根據實際消耗調節供水；
- 安裝浮球補水閥，通過浮球壓力自動關閉補水，避免浪費用水；及
- 為所有廁所洗手池安裝水龍頭。



## 回收再用

- 回收建築工地活動所產生的廢水；
- 利用雨水作室內沖廁、馬路沖刷及綠化澆灌之用；及
- 利用清潔用水作景觀水系統及澆灌植物之用。

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年度內，耗水量按年下降16.5%。於2021年，本集團設定一項5年目標以逐步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有關目標並不斷評估及記錄耗水量，將之與去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制定未來的減少耗水量目標。



## 4. 廢棄物管理

考慮到處理及棄置廢棄物為新加坡迫切的環境問題，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產生廢棄物及回收再用廢棄物，其乃為廢棄物管理的兩個重大議題。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建築服務，預期其營運活動將產生大量建築及拆卸材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推廣從源頭減廢、定期評估生產程序、識別廢棄物來源以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並積極回收再用廢棄物。此外，作為廢棄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合作，共同實現減廢舉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常規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提高僱員對回收再用及減廢的認識作出不懈努力，採取三項主要舉措：

1. 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廢棄物回收公司提供三色廢棄物分類箱，以減少廢棄物及增加回收量。獲委聘供應商每個月會從該等廢棄物分類箱中收集廢棄物，並提供一份報告以追蹤所收集的垃圾；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發起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該項目以「綠色思考；綠色行動」為口號，旨在鼓勵本集團各層的僱員更多參與回收再用。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制定回收計劃，收集及處置原先將會丟棄的材料，並可以利用可持續發展資源促進綠色建築常規，同時提高建築設備的能效。本集團僱員可以發揮個體作用，助力減少彼等對環境的影響。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組織一系列內部教育活動，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鼓勵員工採取可持續發展常規；及
3. 考慮到建築活動的日常營運會產生大量的小石塊及砂礫，本集團已建立了專門設計的粉碎廠房，以回收所有可再使用的材料，即硬質混凝土及磚塊等。該等材料經粉碎並轉變成有用材料，然後會被再使用於本集團的建築項目以及供應給外部各方。此外，鑒於粉碎廠房有助於回收材料，此項措施就保護自然資源及盡量減少浪費廢棄物而言屬有效。於本年度內，粉碎廠房回收1,888份材料，相當於30,208噸回收材料。

##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棄物，主要源自建築工地。該等廢棄物主要包括螢光燈、電子廢棄物及機油。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要列示如下：

	有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數量—噸		密度—每名僱員噸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機油	26.9	27.3	0.050	0.053
電子廢物	0.07	0.10	0.000	0.000
螢光燈	0.005	0.005	0.000	0.000
有害廢棄物總量	<b>26.975</b>	27.405	<b>0.051</b>	0.053

為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已制定監管管理及棄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及政策。本集團特別小心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包括於分隔區域以指定容器存放有害廢棄物，以及在容器上貼上適當標籤以便識別。儘管本集團並不直接自行處理棄置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回收商進行無害化處理。

##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產生自建築工地。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程序以確保所有廢棄物材料得到妥當處理。本集團遵循「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替代」4R原則，並竭力使用其於整個生命週期均對環境造成最小不利影響的材料。

建築工地亦已設立適當設施，鼓勵僱員將廢棄物進行分類及回收再用，以達到減少廢棄物的目的。建築廢棄物以四類分類及分隔：

- 一般建築廢棄物，如挖掘產生的混凝土廢棄物、泥土、黏土及碎片；
- 有機廢棄物，如食物廢棄物；
- 可回收廢棄物，如鋼材廢棄物和木材；及
- 有毒工業廢棄物，如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廢油和油脂、已使用或剩餘的油漆及化學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回收商及持牌廢棄物清理承建商獲委聘於獲許可的垃圾傾倒場或處理設施棄置廢棄物，同時鋼鐵或木材等廢棄物會被盡可能回收。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在減少廢物方面維持高水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相關技能及知識。為促進綠色辦公室運營，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使用指定區域收集廢紙、塑膠瓶及鋁罐以作回收再用；
- 在每名僱員的桌面旁邊放置節約用紙標誌；
- 提倡及加快無紙化辦公室、推動無紙化會議、工作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修訂文件以及使用電子簽名；
- 盡可能採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 回收或再用單面文件作打印或草稿紙之用；
- 鼓勵僱員使用水杯、玻璃杯、盤子及餐具，而非一次性用品；
- 回收舊電腦及其他設備，即顯示器、硬碟及打印機墨盒等；
- 指派特定員工遵照嚴格管理系統管理辦公室用品；及
- 定期檢查及維護辦公室設備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數量—噸		密度—每名僱員噸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般廢棄物	<b>481.8</b>	495.6	<b>0.9</b>	1.0
紙張	<b>1.7</b>	1.7	<b>0.003</b>	0.003
無害廢棄物總量	<b>483.5</b>	497.3	<b>0.91</b>	1.0

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年度內，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大幅減少，此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的不斷努力。於2021年，本集團設定一項5年目標以實現逐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為實現有關目標，本集團將在各辦公室多作宣傳，繼續提升員工對該事宜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目標並定期評估目前的廢棄物管理及棄置程序。

## 5. 包裝物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大量使用包裝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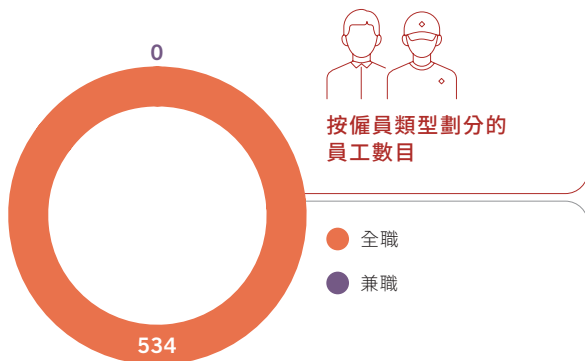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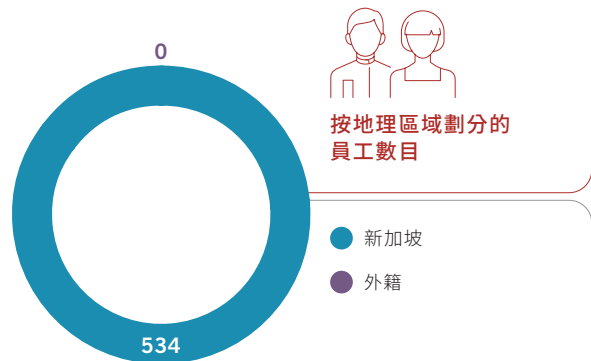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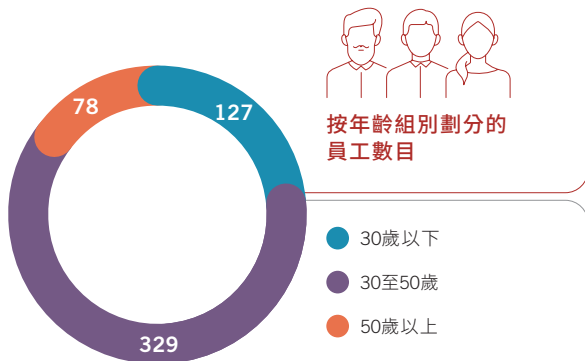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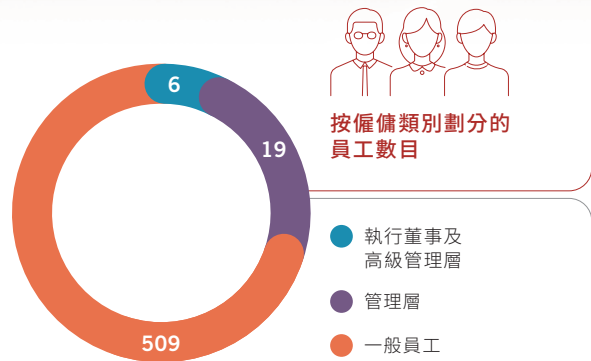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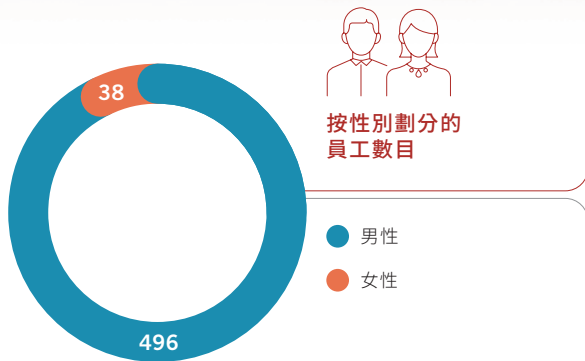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深知高素質的勞動人口是企業穩健發展的根基所在。本集團致力於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組建一支人才團隊，以及提升員工的管理及專業水平，以期提高本集團在營運及管理能力方面的行業競爭力。本集團積極通過若干渠道招賢納士，包括招聘網站、招聘會、獵頭公司及校園招聘等。於招聘時，會根據工作要求考慮候選人的學歷、經驗、技能及專業資格。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性別多元化計劃，致力於聘用員工及高級人員時，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並於其勞動人口（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的勞動人口）達致良好均衡的性別比例。為吸引及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僱員福利，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訓系統，並於本集團各層級維持多重渠道的互動溝通機制。本集團透過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晉升機會，確保僱員的基本人權得到尊重及防止侵犯人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34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的得力團隊支持其業務營運。具體分類如下：

類別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性別	男性	496	483
	女性	38	34
僱傭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8
	管理層	19	13
	一般員工	509	496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27	124
	30至50歲	329	309
	50歲以上	78	84
地理區域	新加坡	534	515
	外籍	0	2
僱員類型	全職	534	517
	兼職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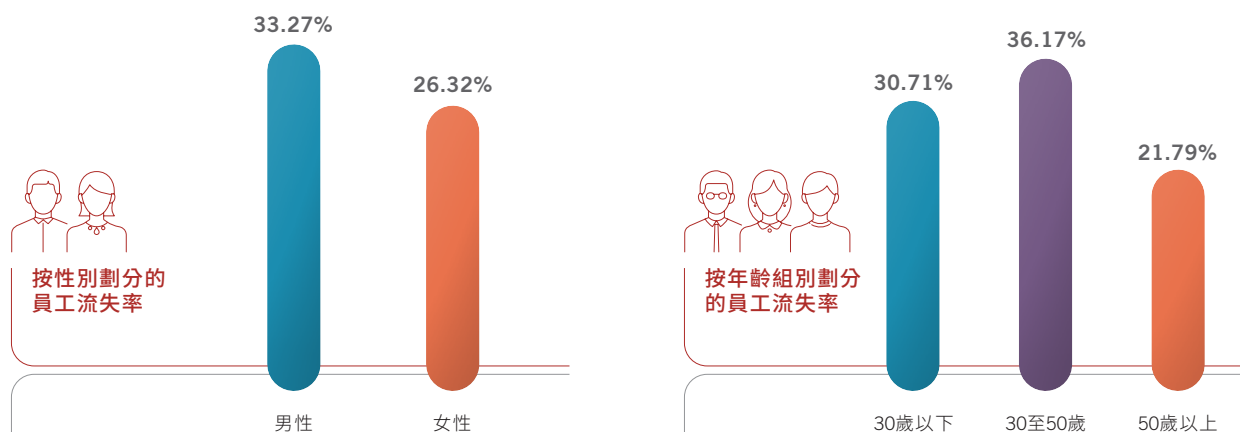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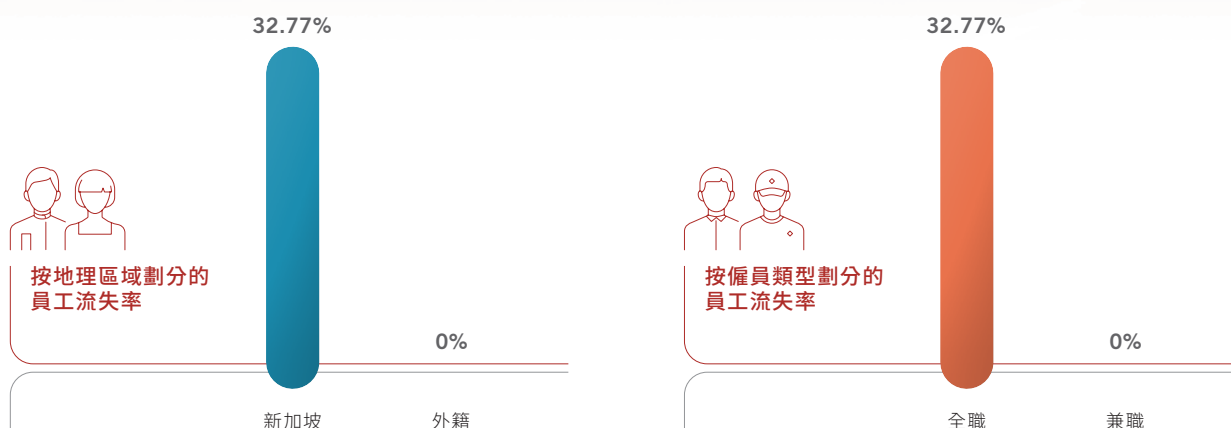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功將流失率維持在合理穩定的水平。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32.77%\*，主要由於許多外籍工人於COVID-19限制放寬後返回其自身國家與家人團聚，並於離開新加坡前註銷其工作許可證。彼等隨後返回後又重新加入本集團。以下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即本地（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率明細詳情：

類別	類別	2022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65	33.27%
	女性	10	26.3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9	30.71%
	30至50歲	119	36.17%
	50歲以上	17	21.79%
地理區域	新加坡	175	32.77%
	外籍	0	0%
僱員類型	全職	175	32.77%
	兼職	0	0%

\*附註：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乃按特定類別的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x 100。





##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深知吸引及培養人才對本集團的繁榮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僱員的福利，並願意與他們分享成果，以及堅定不移地建立一個富有前景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僱員提供展現才能的機會並與本集團共同成長。除遵守當地僱傭法律外，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系統，由其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僱員獲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如酌情年度表現花紅、帶薪年假、婚假、考試假、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及彈性工作時間等。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制度，以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為創造良好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加大力度確保其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偏見或歧視。本集團嚴格依照以人為本的方針，堅決反對及禁止任何基於性別、種族、地域、宗教、性取向等原因的歧視。通過組織團建及僱員關懷活動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本集團努力促進與其員工的溝通，建立互信及增強歸屬感。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身心健康，鼓勵僱員踐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健康生活。於報告年度內，隨著疫情狀況有所緩和，本集團組織員工及團建活動，同時保持高度警惕，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該等活動包括節日聚會、慶祝晚宴及團建活動：



組織慶祝活動向一位於報告年度內退休且服務多年的管理人員致以衷心感謝。

舉辦聖誕派對以慶祝節日及增強團隊精神。



安排農曆新年聚會以慶祝節日及促進部門凝聚力。



恢復公司年度晚會以提高員工士氣及認可彼等於報告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安排團建活動以建立信任及促進彼此之間的團隊合作。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國內僱用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有關規例訂明，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規限。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於報告年度的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703,000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支付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培訓及發展

僱員的專業發展對提高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重視培養內部人才及提升其僱員的專業技能與競爭力。本集團為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眾多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專業工作坊及研討會，讓專家能夠分享其經驗及知識。廣泛的培訓課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行業常規、知識及安全標準的主題）會提供予僱員，旨在提高彼等之行業及技術知識以履行工作職務，同時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出席網上課程接受專業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及監控系統及技術要求。

於報告年度內，僱員獲提供將近3,720小時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各種議題的認知，主要是營運及安全的事項。

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合資格僱員通過追求學位學術教育、參加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及為取得專業資格而報名參加專業資格證書考試，進行自主學習，並促進個人發展。例如，若干僱員獲資助參加急救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應用課程及註冊土方工程監工課程等外部培訓課程。

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sup>1</sup>	每名僱員的平均 培訓時數(小時) <sup>2</sup>
按性別	男性	99.48%	7.47
	女性	0.52%	0.42
按僱傭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14.3
	管理層	3.61%	5.89
	一般員工	94.33%	6.92
按地理區域	新加坡	100%	6.97
	外籍	0%	0.00
按工作地點	辦公室	10.31%	3.60
	工地	89.69%	7.69

附註：

- (1) 相關類別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參加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x 100計算。
- (2) 相關類別之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特定類別的僱員的培訓總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於2022年，本集團展示富有成效的培訓工作：

受訓僱員總人數

194

每名僱員的  
平均培訓時數

6.97  
小時

僱員完成的  
培訓總時數

3,720  
小時



##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的安全置於首位。本集團深知建造業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屬高風險行業，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除了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配備充足的設備及設施確保安全及為僱員提供便利外，本集團亦定期更新健康及安全政策，且供所有僱員、承建商及租戶查閱。該等政策為本集團的行動提供指引，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確保其提供服務的環境已嚴格遵守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即1968年就業法（「就業法」）及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音）條例），制定措施以保證僱員於安全、健康及良好的環境工作。為此，本集團委聘專業的檢測機構對不同工作崗位就溫度、噪音、空氣、粉塵、通風及氣體等範疇進行職業性危害測試。本集團為工人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按照相關手冊了解規定及掌握預防職業性危害的技能，因為建築工地有各種機械設備，僱員更易發生事故。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增加了工人及司機的安全培訓時數，努力提高其安全意識。

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廠房及設備進行測試及維護，確保其運作安全有效，同時確保所有建築工程乃按照建築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標準進行。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鞋及反光衣，以預防潛在工傷事故，旨在減少職業性危害對相關崗位僱員之健康的影響。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不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

於過去連續三年內，概無發生因工致命事故。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因工致命事故	起	0	0	0

	單位	2022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756
工傷率*	%	0.54%

\*附註： 工傷率乃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僱員人數 x 22 x 12 (工作日)) x 100計算。

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而該保險已涵蓋因工傷而需要提供的補償。

COVID-19危機在全球造成破壞性的社會經濟後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定期向工人提供最新資訊，同時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持續採納多項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疫情的影響，例如設立電子健康申報平台方便管理人員，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噴灑納米塗層和配置具有高效空氣微粒篩檢程式或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的空氣清新機等。為更好的保護及預防，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醫療設備，如溫度計、即棄手套、醫用口罩及消毒劑。本集團每天早上會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消毒清潔，同時向員工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快測」）套裝進行COVID-19自我檢測。

於2022年，鑒於新加坡放寬一些與疫情有關的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逐漸回復正常。因此，本集團加大力度幫助僱員適應「新常態」及返回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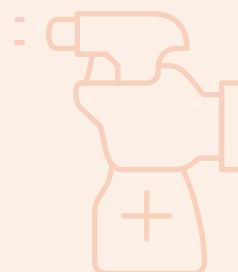


為盡量降低COVID-19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爆發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定期向僱員派發COVID-19  
快測套裝。



在本集團的建築工地及辦公室入口處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在本集團建築工  
地及辦公室定期  
進行清潔及消毒，  
以維持衛生及安  
全的工作環境。



向僱員派發充足的個人防護  
設備，如外科口罩。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明令堅決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嚴格遵守就業法及新加坡2000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並在招聘過程中建立了適當的程序，包括審查應聘者的身份證及其他證明文件，以防止錯誤地招聘童工及非法勞工。

本集團亦確認應聘者的工作意願，以消除強迫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及地盤主管負責檢查及驗證每名新僱員的背景、身份及資格。倘任何僱員被本集團識別為童工、非法勞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即時終止其合約，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避免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等僱傭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或違反防止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僱員的福祉

歷經多年的波動及改變，本集團亦著重支持僱員的福祉，特別是心理健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住院及手術、工作相關意外及醫療保險、補貼或組織檢查等方面的醫療及健康福利，為協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健康生活，僱員獲鼓勵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如參加體育鍛煉以緩解工作壓力。本集團提醒於建築工地工作的年長工人注意健康，並鼓勵彼等定期進行簡單的身體檢查，如測量血壓及驗血等。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積極舉辦研討會，為僱員提供心理健康篩查服務，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自身的心理健康狀況，並學習合適的解決問題之道。本集團通過提供熱線服務、康復活動及危機幹預來喚起僱員對自身心理健康的關注。

##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精密的招標及採購管理機制，其涵蓋供應商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引入、遴選、績效評估及可持續發展採購。定期評估及嚴格的遴選機制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及監控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該系統。於採購材料、服務及設備時，除了堅決拒絕收受賄賂及銷售佣金外，本集團亦確保公正及公平地對待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同時盡可能獲得最好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656個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有任何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常規。

## 供應商選擇

本集團致力檢討及監控整個供應商或分包商遴選程序，以盡量降低其營運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委聘及列入本集團認可賣方名單前，本集團會對其進行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遴選乃基於（其中包括）其質量、服務、背景、商業道德、聲譽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績效。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亦會予以考慮，以期降低供應鏈的社會風險。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委聘更多已將綠色供應鏈管理概念納入業務營運中的環保供應商及分包商。

為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本集團就每個項目委聘多於一名供應商，並就每項招標獲取至少兩項報價。

## 績效評估

管理層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質量、材料交付及安排、業務管理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績效等方面的評估及評級。本集團或會進行現場檢查以密切監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業務常規並評估有否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同時採取積極行動補救任何獲識別的風險。定期評估有助於識別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並根據訂明的程序將於本集團的認可賣方名單中嚴重失信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

## 可持續發展採購

與合適的供應商合作不僅對於減排至關重要，對本集團實現淨零排放及展示環境、社會及管治最佳常規的使命亦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傾向於選擇已建立明確的可持續發展價值、獲得可持續發展證書（如ISO9001）或獎項、採用可持續發展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並將環境因素納入考慮範圍的供應商，以確保其供應商能夠達到特定的環境保護標準。本集團審查及聘請第三方檢驗供應商釐定主要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之質量、健康及環境風險，並採取即時行動補救任何獲識別的風險。

## 產品管理及安全

### 產品管理

為保障產品質量，本集團已根據客戶需求制訂產品質量監控系統，加強及實施規範化產品的質量基準。本集團優化研發鏈，統一意識及標準，為優質產品的誕生及推廣保駕護航。本集團嚴格遵循其有關項目質量方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包括平均客戶滿意度至少達至65%及所有項目達致100%準時交付（即概無施加任何算定損害）。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採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其挖土機利用全球定位系統訊號自動調整鏟刀的升降及傾斜行動。應用該系統有助於節省時間，且與傳統機器相比，精確度及整體生產力最高可提升50%，同時提高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穩步完善其質量管理，持續提升質量檢定，改進監控流程，不斷貫徹質量標準化及可靠化，並優化質量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案例（如有），並就補救行動提出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不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律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事件。同時，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建築項目之承建商工程質量的重大投訴，亦無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收回任何產品。

### 產品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項目的安全性、精細化和智能化。其於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測試及檢驗，並於項目完成後根據相關合約條文進行測試。不符合規格的產品須翻工或修理，其在進行下一階段工作或交付前須受再次檢驗。此舉可保證本集團產品於安排交付予客戶前符合所有安全標準，同時就其土方工程項目而言所有監控水平均符合項目規格，而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修飾手工（譬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工程）的質量並無目測可見的缺陷，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所有檢驗記錄均獲妥善存檔。



##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 客戶資料

現今，信息技術在業務營運中的應用持續增長。考慮到遠程辦公於疫情期間成為新常態，資料洩漏的風險相應增加。本集團遵守與客戶簽訂合約中的保密條款，同時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以保護客戶資料。為保障客戶資料由此至終的安全，本集團就資料的獲取、使用、儲存與交換建立堅實的保護措施，並須適時檢討及修訂該等措施。

此外，本集團通過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客戶資料安全及私隱保護的培訓，持續增強內部人員的資料保護意識與能力，及盡量降低源自員工的資料安全風險。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有關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及機密資料的充分指引，並確保除非已取得客戶授權，否則概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

於報告年度內，一如先前的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接獲有關資料私隱問題的任何重大書面投訴。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充分尊重知識產權，並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避免侵權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其僱員在工作場所的電腦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本集團亦要求其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確保保密性及誠信，以示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川控股有限公司」商標（其將於2026年2月4日屆滿），並於新加坡註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標誌（其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此外，川林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並已重續該註冊（其將於2024年1月28日屆滿）。本集團將監控及保持商標及域名的有效性，並會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其知識產權。

於報告年度內，一如先前的報告期間，概無接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投訴或指控。

## 反腐敗

誠信是本集團企業文化中的重要課題，其始終高度重視業務營運的公平性及誠實性。本集團致力於堅持高水平的管治及道德，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腐敗，即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明確列載行為守則，其禁止僱員利用職權索取或接受利益。

為防止與腐敗有關聯的任何負面社會影響，本集團積極踐行反腐常規，例如組織廉潔宣傳活動，如展映具有案例的反腐視頻及安排研討會等，旨在提升反腐意識。本集團定期邀請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以建造業為焦點為新員工提供預防腐敗講座。於報告年度內，受疫情影響，本集團繼續在線上提供相關培訓。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有關反腐常規的培訓，以提高其反腐意識。

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i)禁止進行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事物；(iii)須嚴格遵循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iv)須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v)須於加入本集團時出席時長約30分鐘的反腐培訓。

根據反腐敗政策，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腐敗行為，並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及賄賂的當地法律及法規，而不限於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區域或國家。為便於識別涉嫌貪污、洗黑錢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本集團已制定及更新舉報政策，鼓勵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審慎處理涉嫌違規舉報，並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於本公司較高職位的合適調查員或特別委員會以保密及適時的方式進行嚴謹詳細的調查。涉嫌違規的事件將移交當地執法部門跟進調查。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



## 對社會的承諾

### 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專注參與開展社區賦能，並透過與慈善團體合作、義工活動及策略性贊助，於健康、教育、環境、體育及文化領域作出貢獻，以實現社區發展的長期裨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慈善及非牟利組織（如Jurong Spring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Volleyball Singapore、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Staff Union、Joo Chiat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義順南公民諮詢委員會、新加坡國立大學、蓮山雙林寺、UOB Golf Challenge、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Tai Guan Ong See Association、Man Fut Tong Nursing Home、Boon Lay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及Singapore 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等）作出現金捐款／產品捐贈及現金贊助，並就上述目的捐贈80,765新加坡元。

### 對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致力營造和諧的社區氛圍，聆聽社區居民需求，為群眾排憂解難。本集團通過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公益活動及志願服務。秉持「綠色思考；綠色行動」的原則，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旨在推廣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及回收再用常規。

本集團深知與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促進社區發生正面的變化，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其僱員透過支持及參與廣泛的慈善計劃回饋社會。於報告年度內，根據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本集團繼續於全國各地組織各項活動並提供持續的幫助，如探訪慈善養老院及組織社區清潔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慈善捐贈、社區服務及其他慈善目的為公益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以加強本集團與社區之間的正向互動，從而促進社會發展並為人們帶來更好的生活。



同事於探訪養老院期間送上  
禮物及溫暖的慰問。



組織當地海灘清潔運動，  
讓員工參與清理海灘及  
水道垃圾。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A. 環境

####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環保營運政策及能源及碳排 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密度。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 量。	包裝物料使用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營運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保營運政策及綠色營運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聘及晉升、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退休計劃及僱員的福祉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聘及晉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聘及晉升



## 主要範疇、層面、

### 一般披露及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營運常規</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敗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對社會的承諾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IESB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對下述各事項,我們提供了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進度計量乃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各項目的總預算成本計算。輸入法涉及使用大量管理層估計，其中包括估計項目總成本及估計合約收益。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了解及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的內部成本及預算編製過程。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及客戶可能施加處罰的其他條款；
- 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招致的成本；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項目的總預算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管理層於估計總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投入（（其中包括）物料、分包商及勞動成本）的適當性，並獲取有關主要投入的證明文件；
- 透過參考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檢查根據各項目進度確認收益的算術準確性；
- 審查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項目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爭議、變更訂單索賠、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或超支的跡象；及
- 審閱管理層對進行中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所作的評估及估計，原因為業務中斷及與經營環境變化有關的運營變動會影響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

我們亦評估了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中對收益確認及合約結餘的披露是否充足。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物業開發項目的債務工具投資約6.4百萬新加坡元（2021年：5.7百萬新加坡元），其已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涉及管理層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估計相關物業售價及建設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了解及審閱管理層對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估值的過程及控制。我們已審閱投資協議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評估管理層於估計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已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其中包括將物業開發項目的估計除稅前溢利與現時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亦透過進行敏感度分析審視該等項目所使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回報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3中對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披露。

###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負責編製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包括對其他信息的意見，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管理層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ow Bek T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3年3月30日

#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88,605	85,416
銷售成本		(82,407)	(81,079)
<b>毛利</b>		<b>6,198</b>	4,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8	3,7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23)	(5,835)
其他開支		(309)	(6)
融資成本	6	(213)	(4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5	1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2,436</b>	1,847
所得稅開支	9	(713)	(3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b>1,723</b>	1,500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470	(44)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470</b>	(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193</b>	1,456
每股基本盈利(仙)	11	0.17	0.14
每股攤薄盈利(仙)	11	0.15	0.13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20	15,217
投資物業	13	1,286	1,2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9,924	7,587
其他資產	15	365	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0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7,784	7,1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1,394	92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9	228	41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2,481</b>	<b>33,299</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	28,020	24,096
貿易應收款項	18	21,852	18,7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60	2,919
已抵押存款	20	1,281	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441	31,514
<b>流動資產總值</b>		<b>78,054</b>	<b>78,541</b>
<b>總資產</b>		<b>110,535</b>	<b>111,840</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	2,295	2,822
貿易應付款項	21	6,893	7,1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4,878	3,974
借款	23	1,252	1,227
租賃負債	24(b)	2,820	4,473
應付所得稅		529	–
<b>流動負債總值</b>		<b>18,667</b>	<b>19,60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9,387</b>	<b>58,9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868</b>	<b>92,239</b>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6	7
借款	23	1,817	3,069
租賃負債	24(b)	1,262	2,65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085</b>	5,732
<b>負債總額</b>		<b>21,752</b>	25,333
<b>資產淨額</b>		<b>88,783</b>	86,50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1,767	1,767
股份溢價	25	27,250	27,250
儲備	25	59,766	57,490
<b>權益總額</b>		<b>88,783</b>	86,507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160	(574)	50,921	84,690
本年度溢利	-	-	-	-	-	1,500	1,50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44)	-	(4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4)	1,500	1,4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	-	361	-	-	3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767	27,250	5,166	521	(618)	52,421	86,507
於2022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521	(618)	52,421	86,507
本年度溢利	-	-	-	-	-	1,723	1,72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470	-	4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	1,723	2,1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	-	83	-	-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7	27,250	5,166	604	(148)	54,144	88,7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59,766,000新加坡元(2021年：57,490,000新加坡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6	1,847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7)	(47)
利息開支	213	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42	9,217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	(467)
撇銷租賃負債	(68)	-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收益	-	(1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9	(21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93)	(51)
其他資產減值	4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7)	(422)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5)	(1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3	36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b>	<b>8,785</b>	<b>10,623</b>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213)	4,8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23)	(6,1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7)	715
合約負債減少	(527)	(1,49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12)	(4,1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659	1,440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b>1,142</b>	<b>5,760</b>
已付所得稅，淨額	-	(13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142</b>	<b>5,624</b>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0	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	(4,06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7)	(5,299)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480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1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52)	(7,577)
已收利息	41	32
已收股息	46	2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3,294)</b>	<b>(15,067)</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39)	(34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476)	(6,866)
償還借款	(1,227)	(704)
就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 減少	(5)	2,116
已付利息	(74)	(9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5,921)</b>	<b>(5,89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8,073)</b>	<b>(15,336)</b>
<b>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1,514</b>	<b>46,238</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12
<b>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b>	<b>23,441</b>	<b>31,514</b>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造及建築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千新加坡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財政年度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適用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釋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本集團自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對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作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計為收益，以釐定於投資獲得期間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計入資產負債表。損益反映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取分派須扣減投資賬面值。倘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抵銷至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利益，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虧損。倘事實如此，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編製報告日期相同。倘有需要，將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一致。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後，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計量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成本之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如有變動，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c) 後續開支

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出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該等長期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部分。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如有變動，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採納成本模型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須於各報告日期披露。

### 2.8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並於其招致期間確認為開支。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及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會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 於初始確認時

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 於後續計量時

#### (i) 債務工具

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計量分為三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資產 (續)

#### (a) 分類及計量 (續)

##### 於後續計量時 (續)

##### (i)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債務工具，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惟於損益中確認的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溢利及虧損」中呈列。該等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以及該等並未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資格的債務工具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溢利及虧損」呈列。

#####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將其所有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彼等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溢利及虧損」中呈列，惟該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則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公平值的變動，原因為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更為相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股息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資產 (續)

#### (b)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65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視該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 (c)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的正常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當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先前於該資產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款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1 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約包含租賃。僅當合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時才需要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及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未能獲取租賃則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成本被加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除非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收購使用權資產。於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其後將自開始日期起直至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租賃 (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就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租賃負債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進行重新計量，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租賃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保留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增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2.1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 (扣除交易成本) 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2.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的流出以履行義務，則撥回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 (如適用) 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 2.15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引起的全部暫時差異進行確認，惟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如下方式計量：

- (i) 根據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
- (ii) 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計算。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產生的稅項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按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 2.17 收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以計量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入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所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分配至履約責任的金額。

#### (a) 建築合約收入

隨時間轉移的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a) 建築合約收入 (續)

#####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認證時予以確認。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責任。

#####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且該等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確認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 (或持續完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b)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2.18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於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為退休員工向諸如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福利計劃。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 2.1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就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亦考慮市場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如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貨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此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報告日期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 2.22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股本賬內扣除。

### 2.23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關聯方 (續)

- (b)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3.1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判斷

管理層認為，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概無重大判斷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反映。

####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的建築合約於一段時間內於履職進展的估計。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有關預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以及項目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撥付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續)

於估計建築合約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如迄今引致之費用、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當前報價、最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達成的報價及專業估計材料及加工費、項目員工成本及董事估計之其他成本等資料。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之差別 (尤其是成本超支的情況)，及於必要時修訂估計成本。

由於估計預算合約成本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所確認合約收益之計算。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5及17內披露。

#### (b)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信貸違約風險的估計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個人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於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從而可能須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7、18及19。

#### (c)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物業開發項目債務工具，其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涉及本集團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相關物業售價及建設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賬面值於附註16內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分部：

- a)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b)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80,179</b>	<b>8,426</b>	<b>88,605</b>
對賬：			
可報告分部業績	<b>5,732</b>	<b>601</b>	<b>6,333</b>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b>2,010</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6,418)</b>
借款利息			<b>(74)</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85</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436</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2021年</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1,438	13,978	85,416
對賬：			
可報告分部業績	4,509	216	4,7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0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34)
借款利息			(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1,775	49,433
一般建築工程	8,760	8,790
<b>總計</b>	<b>60,535</b>	<b>58,223</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3,259	5,908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535	58,2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	393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202	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74	7,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	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94	925
投資物業	1,286	1,298
其他資產	365	369
遞延稅項資產	228	411
已抵押存款	1,281	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1	31,5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24	7,5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01	2,264
<b>本集團資產</b>	<b>110,535</b>	<b>111,840</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1,849	15,652
一般建築工程	1,210	1,225
<b>總計</b>	<b>13,059</b>	<b>16,877</b>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059	16,877
借款	3,069	4,2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24	4,160
<b>本集團負債</b>	<b>21,752</b>	<b>25,333</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以及辦公室經營開支及水電費的應付款項。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	-	-	202
撇銷租賃負債	68	-	-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247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6	-	276	7,342
已收回壞賬	236	82	-	318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0	19	-	28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 (撥回)	56	(31)	-	25
融資成本	139	-	74	213
利息收入	-	-	57	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85	585
	<u>          </u>	<u>          </u>	<u>          </u>	<u>          </u>
<b>2021年</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7	-	-	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422	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5	8	284	9,217
已收回壞賬	270	1	-	271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78)	(35)	-	(21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182	-	220
融資成本	343	-	96	439
利息收入	-	-	47	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	10
	<u>          </u>	<u>          </u>	<u>          </u>	<u>          </u>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新加坡。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客戶。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15,711	18,214
客戶B—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不適用	9,105

不適用 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和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80,179	71,438
一般建築工程	8,426	13,978
	<b>88,605</b>	85,416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益73,298,000新加坡元(2021年：66,105,000新加坡元)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益6,881,000新加坡元(2021年：5,333,000新加坡元)。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2年12月31日，就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230,473,000新加坡元(2021年：228,269,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其他收入</b>		
管理服務收入	417	2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7	47
已收回壞賬(附註18)	318	2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1	1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	28
出售廢料及耗材	421	262
政府補貼	597	1,315
其他	18	6
	<b>1,985</b>	<b>2,333</b>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	467
撇銷租賃負債	68	-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收益	-	13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7	422
匯兌收益淨額	-	545
	<b>613</b>	<b>1,447</b>
<b>總計</b>	<b>2,598</b>	<b>3,780</b>

本集團獲得新加坡政府的資金支持。享有政府補助的權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外籍工人徵稅回扣505,000新加坡元(2021年：574,000新加坡元)，且並無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2021年：416,000新加坡元)。根據就業支援計劃，僱主將就已付合資格僱員每月薪資總額獲得現金補助。上述政府補助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支出，並幫助建築公司於COVID-19疫情期間支付本集團的部分成本。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139	3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74	96
	<b>213</b>	<b>439</b>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185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i)	7,342	9,217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3)	(ii)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17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9	(54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538	17,65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3	3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03	664
—其他短期福利		3,098	2,760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17)		289	(21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18)		25	203
其他資產減值 (附註15)		4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7)	(422)

附註：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中7,070,000新加坡元 (2021年：8,933,000新加坡元) 已計入直接成本及272,000新加坡元 (2021年：284,000新加坡元) 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1,003	-	-	12	1,015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附註(i))	-	72	-	-	4	76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附註(ii))	-	107	-	-	2	109
Bijay Joseph先生	-	222	-	-	12	234
	<u>-</u>	<u>1,404</u>	<u>-</u>	<u>-</u>	<u>30</u>	<u>1,43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黃獻英先生」)	21	-	-	-	-	21
陳寶兆先生(「陳先生」)(附註(iii))	13	-	-	-	-	13
許風雷先生(「許先生」)	24	-	-	-	-	24
黃家寶先生(「黃家寶先生」)(附註(iv))	19	-	-	-	-	19
	<u>77</u>	<u>-</u>	<u>-</u>	<u>-</u>	<u>-</u>	<u>77</u>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	-	-	83	-	83
	<u>-</u>	<u>-</u>	<u>-</u>	<u>83</u>	<u>-</u>	<u>83</u>
總計	<u>77</u>	<u>1,404</u>	<u>-</u>	<u>83</u>	<u>30</u>	<u>1,594</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薪金、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b>2021年</b>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	885	-	-	12	897
劉仁康先生 (「劉先生」) (附註(i))	-	179	-	37	9	225
郭斯淮先生 (「郭先生」) (附註(ii))	-	230	-	37	5	272
Bijay Joseph先生	-	196	-	37	12	245
	-	1,490	-	111	38	1,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獻英先生」)	21	-	-	-	-	21
陳寶兆先生 (「陳先生」) (附註(iii))	31	-	-	-	-	31
許風雷先生 (「許先生」)	24	-	-	-	-	24
	76	-	-	-	-	76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	-	-	63	-	63
總計	76	1,490	-	174	38	1,778

##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 a)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劉先生已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郭先生已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先生已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家實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 (2021年：4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本年度餘下2名 (2021年：1名)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7	167
酌情花紅	53	12
	<b>410</b>	179

##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餘下2名 (2021年：1名) 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b>2</b>	<b>1</b>

c)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021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 9.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b>		
年內支出	4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	(67)
	<b>530</b>	<b>(67)</b>
<b>遞延稅項</b>		
因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而產生的年內開支 (附註(b))	183	414
所得稅開支	<b>713</b>	<b>347</b>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 9. 所得稅開支 (續)

### a) 所得稅 (續)

於本年度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6	1,84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5)	(10)
	<b>1,851</b>	1,837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315	312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35)	-
不可扣減開支	156	203
非應課稅收入	(8)	(141)
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	-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	(67)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溢利	31	(257)
不計入稅項虧損	312	285
暫時差額的影響	(72)	-
其他	(25)	3
所得稅開支	<b>713</b>	34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672,000新加坡元(2021年：1,060,000新加坡元)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未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續)

###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 (負債) / 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租賃 千新加坡元	減值虧損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假期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672	7	146	-	-	825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642)	13	28	55	132	(41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	20	174	55	132	411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66)	(10)	37	(14)	(130)	(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36)	10	211	41	2	228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8	411
遞延稅項負債	-	-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021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723,000新加坡元（2021年：1,500,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2021年：1,036,456,000股）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723,000新加坡元（2021年：1,500,000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而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6,408,000股（2021年：1,126,044,000股）計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 自用的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4,546	24,234	1,330	38,076	68,186
添置	1,413	2,175	1,494	1,074	6,156
出售	(4,032)	(2,186)	-	(406)	(6,62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27	24,223	2,824	38,744	67,718
添置	-	14,51	162	1,790	3,403
出售	(514)	(1,111)	(143)	(1,270)	(3,0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3	24,563	2,843	39,264	68,083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1,391	17,709	629	27,992	47,721
折舊開支(附註7)	953	3,126	514	4,624	9,217
出售	(2,016)	(2,018)	-	(403)	(4,43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8	18,817	1,143	32,213	52,501
折舊開支(附註7)	893	2,352	512	3,585	7,342
出售	(514)	(889)	(112)	(1,265)	(2,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707	20,280	1,543	34,533	57,063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9	5,406	1,681	6,531	15,217
於2022年12月31日	<b>706</b>	<b>4,283</b>	<b>1,300</b>	<b>4,731</b>	<b>11,020</b>

## 13.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546

###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36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48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0

###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6

### 公平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6,5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8年（2021年：29年）。

### 13.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689	6,936
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a)</sup>	535	536
應佔資產淨值 (包括成本)	700	115
	<b>9,924</b>	<b>7,587</b>

<sup>(a)</sup> 產生自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公平估值。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就向聯營公司墊款而言，概無近期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的重大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2022年 %	2021年 %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sup>(i)</sup>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商	33.3	33.3

<sup>(i)</sup> 已由Ernst & Young LLP進行審計。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的財務資料摘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219	222
非流動資產	<u>29,619</u>	<u>22,531</u>
資產總值	<u>29,838</u>	<u>22,753</u>
流動負債	87	6
非流動負債	<u>27,666</u>	<u>22,416</u>
負債總額	<u>27,753</u>	<u>22,422</u>
資產淨額	<u>2,085</u>	<u>331</u>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u>33.3%</u>	<u>33.3%</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u>695</u>	<u>110</u>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	599	100
年內溢利 (扣除稅項)，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6	31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業績	585	10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總賬面值	5	5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籍。高爾夫球會籍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已確認減值4,000新加坡元 (2021年：撥回2,000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a)	1,425	1,423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6,449	5,681
		<b>7,874</b>	7,104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078	62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6	300
	(b)	<b>1,394</b>	925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投資企業債券		250	250

附註：

-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喪失工作能力而投保，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6,682,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 Lim Construction Pte. Ltd.。
-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 1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續)

以下載列以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美元」)	<u>1,425</u>	<u>1,423</u>

##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u>28,533</u>	24,320
減：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13)</u>	<u>(224)</u>
	<u>28,020</u>	24,096
合約負債	<u>(2,295)</u>	<u>(2,822)</u>
	<u>25,725</u>	<u>21,274</u>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單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將影響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就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計費／發票時。

##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合約資產預期在完成服務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的3年內收回或結算。

截至本年度，289,000新加坡元（2021年：213,000新加坡元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於合約資產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224	4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9	(213)
年末結餘	513	224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向客戶收到之預付款，而收益已根據計量進度予以確認。

於本年度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816	4,283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讓至貿易應收款項	18,488	22,132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3,087,000新加坡元（2021年：3,087,000新加坡元）乃與關聯方（為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642	19,516
應收保留款項		254	557
	(a)	22,896	20,073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44)	(1,337)
	(b)	21,852	18,73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非關聯方		21,807	17,684
— 關聯方	(c)	45	1,052
		21,852	18,736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21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7,062	8,586
31至90日	7,592	7,851
91至180日	4,312	712
181至365日	2,293	311
365日以上	593	983
	21,852	18,443
應收保留款項	-	293
	21,852	18,736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058	8,586
逾期1至30日	3,898	4,615
逾期31至90日	5,957	3,622
逾期91至180日	2,582	395
逾期181至365日	1,864	242
逾期365日以上	493	983
	<b>21,852</b>	18,443
應收保留款項	-	293
	<b>21,852</b>	18,73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1,337	1,4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	220
收回之壞賬	(318)	(271)
撤銷	-	(17)
年末結餘	<b>1,044</b>	1,33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c)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	1,0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3)
	<b>45</b>	1,052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b>5,354</b>	5,506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b>(5,199)</b>	(5,199)
		<b>155</b>	307
按金	(c)	<b>2,718</b>	1,940
預付款項		<b>727</b>	810
	(a)	<b>3,600</b>	3,05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b>140</b>	138
流動資產		<b>3,460</b>	2,919
		<b>3,600</b>	3,057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非關聯方	<b>3,367</b>	2,672
關聯方	<b>233</b>	385
	<b>3,600</b>	3,057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未 發生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5,115	5,115
外匯差額	–	–	84	8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199	5,199
外匯差額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5,199	5,199

本集團認為審閱中的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該等按金包括銀行存款1,000,000新加坡元，於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22	32,790
原定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000	–
	24,722	32,790
減：已抵押存款	(1,281)	(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1	31,514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其各自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擔保：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附註28)；
- (ii) 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分別為17,500,000新加坡元及17,500,000新加坡元；
- (iii) 定期貸款，分別為13,500,000新加坡元及13,500,000新加坡元；及
- (iv) 租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632,000新加坡元及21,943,000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7,533	8,377
美元	2,299	3,035

## 21.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6,532	6,701
應付保留款項		361	404
		<b>6,893</b>	7,10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非關聯方		6,467	7,006
— 關聯方	(b)	426	99
		<b>6,893</b>	7,105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 (b) 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1. 貿易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671	4,645
31至90日	1,759	1,482
91至180日	57	420
180日以上	406	558
	<u>6,893</u>	<u>7,105</u>

## 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47	639
應計費用		
— 工資及花紅	1,458	1,373
— 其他	2,760	1,951
已收按金	13	11
	<u>4,878</u>	<u>3,974</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6	7



## 23. 借款

	附註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一 定期貸款	(a)	1,252	1,227
<b>非流動負債：</b>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一 定期貸款	(a)	1,817	3,069
<b>借款總額</b>		<b>3,069</b>	<b>4,296</b>

附註：

(a) 本集團已於年內獲得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撥資。

	2022年 %	2021年 %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2%	2%

(b) 根據(a)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款及償還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252	1,227
第二年	1,277	1,252
第三至第五年	540	1,817
	<b>3,069</b>	<b>4,296</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3. 借款 (續)

附註：(續)

- (c)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5,632,000新加坡元(2021年：52,943,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18,597,000新加坡元(2021年：27,334,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作質押(載列於附註20)。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定期貸款	13,500	13,500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7,500	17,500
— 租購	14,632	21,943
	<b>45,632</b>	52,94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7,035,000新加坡元(2021年：25,609,000新加坡元)。

## 24. 租賃

###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75	75
第二至第五年	13	36
	<b>88</b>	1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初定期間為1至2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2,454	3,338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706	1,599
辦公室設備	115	52
汽車	2,559	5,155
	<b>5,834</b>	<b>10,144</b>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2,820	4,473
非即期	1,262	2,656
	<b>4,082</b>	<b>7,129</b>

租賃負債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7,129	13,936
添置	1,497	674
撇銷租賃負債	(68)	-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615)
利息增幅	139	343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4,476)	(6,866)
已付利息	(139)	(343)
財政年度末	<b>4,082</b>	<b>7,129</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續)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2年		2021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2,903	2,820	4,604	4,47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00	1,262	2,701	2,656
	<u>4,203</u>	<u>4,082</u>	7,305	<u>7,129</u>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21)</u>		<u>(176)</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4,082</u>		<u>7,12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20		4,473
非流動部分		<u>1,262</u>		<u>2,656</u>
		<u>4,082</u>		<u>7,129</u>

附註：

於截至該年度內，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5.2%（2021年：2.1%至5.3%）。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其浮動租賃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的建築面積而釐定。

本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並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072	7,03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39	343
低價值租賃開支	16	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成本)	1,625	1,353
	<b>4,852</b>	<b>8,749</b>

所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615,000新加坡元 (2021年：7,209,000新加坡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8% (2021年：1.18%)。

## 25.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767

## 25. 股本及儲備 (續)

###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

###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之累計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或倘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該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 26.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	1,881

##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b>Cheng Yap</b>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 <b>Golden Empire</b>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 (「 <b>Golden Empire-Huatong</b>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b>Hulett Construction</b>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 <b>United E&amp;P</b> 」) <sup>(i)</sup>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sup>(i)</sup> 於2021年，林先生出售其於United E&P的權益。因此，United E&P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林太	–	21
–Cheng Yap	2	4
–Golden Empire <sup>#</sup>	219	849
–Golden Empire-Huatiang <sup>#</sup>	219	286
–United E&P <sup>#</sup>	–	3
–Chuan Lim—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183	58
	<b>623</b>	1,221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Cheng Yap <sup>#</sup>	44	79
–Golden Empire <sup>#</sup>	2,903	1,261
–Hulett Construction <sup>#</sup> (附註)	2,325	2,489
–United E&P <sup>#</sup>	–	417
	<b>5,272</b>	4,246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sup>#</sup>	96	96

<sup>#</sup> 與關聯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附註：

於年內，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費用的總額為1,643,000新加坡元。



##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2	2,118

(d)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詳述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上一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087	3,087	3,087	3,087	3,066
Cheng Yap	(53)	(53)	(4)	(32)	(22)
Golden Empire	(325)	(1,979)	72	588	93
Golden Empire-Huatiang	29	136	37	190	69
Hulett Construction	(31)	963	881	1,404	912
United E&P	-	-	-	(412)	28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27	29	25	25	-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8.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4,001,000新加坡元（2021年：3,588,000新加坡元）。就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5,000	13,936	18,936
新增租賃	–	674	674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615)	(615)
融資現金流出	–	(6,866)	(6,8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43)	(343)
償還借款	(704)	–	(704)
借款利息	(96)	–	(96)
利息支出	96	343	439
<b>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b>	4,296	7,129	11,425
新增租賃	–	1,497	1,497
撤銷租賃負債	–	(68)	(68)
融資現金流出	–	(4,476)	(4,47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39)	(139)
償還借款	(1,227)	–	(1,227)
借款利息	(74)	–	(74)
利息支出	74	139	213
<b>於2022年12月31日</b>	3,069	4,082	7,151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購買總資本值為1,745,000新加坡元（2021年：903,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48,000新加坡元（2021年：229,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及預付款支付，而餘額1,497,000新加坡元（2021年：674,000新加坡元）乃透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租賃安排撥付。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791	44,7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03	—
	<u>55,294</u>	<u>44,791</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12	14,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	5,339
	<u>7,535</u>	<u>19,800</u>
<b>資產總值</b>	<u>62,829</u>	<u>64,59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	142
<b>流動資產淨額</b>	<u>7,405</u>	<u>19,658</u>
<b>資產淨額</b>	<u>62,699</u>	<u>64,44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67	1,767
儲備	60,932	62,682
<b>權益總額</b>	<u>62,699</u>	<u>64,449</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250	44,791	160	(8,155)	64,04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25)	(1,7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61	—	361
於2021年12月31日	27,250	44,791	521	(9,880)	62,682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3)	(1,8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3	—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27,250	44,791	604	(11,713)	60,932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權益</b>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sup>(a)</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sup>(a)</s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sup>(b)</sup>	新加坡	新加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總承建商及建築商
CLC Machinery Pte. Ltd. <sup>(b)</sup>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 及設備租賃

<sup>(a)</sup> 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就本集團審計目的而言，該等公司並不重大。

<sup>(b)</sup>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進行審計。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及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10,364,000份（2021年：10,364,000份）購股權。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 (iii)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6%。

###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 購股權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支付1.00港元後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vi)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規定歸屬期。

### (vii) 股份行使價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9,9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99,952,000份購股權，包括：

- (i) 授予兩名董事的39,092,000份購股權；及
- (ii) 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的60,860,000份購股權。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股份行使價 (續)

(a)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8,00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 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2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 354天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9日	第4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 354天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11月1日	第5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 350天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sup>(1)</sup>	16,00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 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44,860,000	從授出日期起計 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99,952,000		

<sup>(1)</sup> 向劉先生及郭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類別轉移至「本集團僱員」類別，原因為彼等各自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彼等各自繼續擔任本集團僱員。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股份行使價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	0.11	89,588,000	0.09	79,224,000
年內授予	0.103	10,364,000	0.22	10,364,000
年末未行使	0.11	99,952,000	0.11	89,588,000
年末可行使	-	-	-	-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為4.4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之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合同年期被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股份行使價 (續)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5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086	0.086	0.086	0.086	0.086
行使價 (港元)	0.090	0.090	0.090	0.220	0.103
預期波幅	60%	60%	60%	60%	60%
預期期權年期	5.5年	5.5年	5.5年	4.4年	3.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6%	0.26%	0.26%	0.26%	0.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4港元。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 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獲提供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考慮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 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 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於年內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08,000新加坡元（2021年：63,000新加坡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其乃為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6及20。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對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377	419
美元兌新加坡元	186	223

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違約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或然負債。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 (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 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之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	7,089	60
逾期1至30日	2%	3,920	32
逾期31至90日	2%	5,998	49
逾期91至180日	2%	2,603	21
逾期181至365日	13.2%	1,880	15
逾期365日以上	96.5%	498	4
		<u>21,988</u>	<u>181</u>
個別評估			
-非關聯方	100%	609	609
-關聯方	3%	45	-
-應收保留款項	5%	254	254
		<u>908</u>	<u>863</u>
總計		<u>22,896</u>	<u>1,044</u>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2021年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	8,633	84
逾期1至30日	2%	4,591	11
逾期31至90日	2%	3,596	19
逾期91至180日	2%	400	6
逾期181至365日	13.2%	277	37
逾期365日以上	96.5%	50	—
		<u>17,547</u>	<u>157</u>
個別評估			
-非關聯方	100%	1,138	1,138
-關聯方	3%	1,085	33
-應收保留款項	5%	303	9
		<u>2,526</u>	<u>1,180</u>
總計		<u>20,073</u>	<u>1,337</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之計量而得出，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之組別而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的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8,533	–	28,533
預期信貸虧損	(513)	–	(513)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	不適用	

2021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4,320	–	24,320
預期信貸虧損	(224)	–	(22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不適用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重大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經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具可靠性的前瞻性資料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自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年內，下列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鑑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非關聯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17%（2021年：2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49%（2021年：4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投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產生) 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 (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 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層次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425	1,423	第三層次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6,449	5,681	第三層次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078	625	第一層次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6	300	第三層次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主要人員保險合約所列之退保現金值釐定，其並非可觀察投入數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最新保單報告估計公平值。退保現金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b)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該等項目的預期回報釐定，其並非可觀察投入數據。預期回報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c)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而直接釐定。
- (d) 與主要投資非上市資產基金有關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發佈的投資者報表而釐定。預期現金流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於年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下表呈列第三層次工具的變動：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	7,104	1,383
添置	1,337	5,299
出售	(814)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247	422
於12月31日	<b>7,874</b>	7,104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	300	-
添置	-	30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6	-
於12月31日	<b>316</b>	300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金融資產 (續)

##### 估值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估值過程，並負責制定及記錄本集團的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定期審核重大不可觀察投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使用如保單及基金經理報表等第三方資訊計量公平值，則管理層評估從第三方取得的證據，以支持該等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結論，包括有關估值應分類至的公平值層級。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予重新計量或重估的資產及負債價值變動。管理層亦將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相關外部資訊進行比較，以釐定變動是否合理。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但2年以下	但5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貿易應付款項	6,893	6,893	6,89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5	4,865	4,865	-	-	-	-
借款	3,069	3,146	-	1,302	1,844	-	-
租賃負債	4,082	4,203	272	2,631	811	489	-
	<u>18,909</u>	<u>19,107</u>	<u>12,030</u>	<u>3,933</u>	<u>2,655</u>	<u>489</u>	<u>-</u>
<b>2021年</b>							
貿易應付款項	7,105	7,105	7,10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3	3,963	3,963	-	-	-	-
借款	4,296	4,448	-	1,302	1,302	1,844	-
租賃負債	7,129	7,305	1,298	3,307	2,146	554	-
	<u>22,493</u>	<u>22,821</u>	<u>12,366</u>	<u>4,609</u>	<u>3,448</u>	<u>2,398</u>	<u>-</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425	1,423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6,449	5,681
	<u>7,874</u>	<u>7,104</u>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 公司債券投資	250	250
— 貿易應收款項	21,852	18,736
— 其他應收款項	155	307
— 已抵押存款	1,281	1,2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1	31,514
	<u>46,979</u>	<u>52,083</u>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078	625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6	300
	<u>1,394</u>	<u>925</u>
<b>總計</b>	<u>56,247</u>	<u>60,112</u>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b>按攤銷成本：</b>		
– 貿易應付款項	6,893	7,1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5	3,963
– 借款	3,069	4,296
– 租賃負債	4,082	7,129
<b>總計</b>	<b>18,909</b>	<b>22,493</b>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持份者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88,783,000新加坡元（2021年：86,507,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一項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